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

譚世寶 *　譚學超 **

摘　要　一、明嘉靖前後的澳門連島至十字門及鄰近的島洲居民被稱為“島夷”，他們其實都是廣州府香山縣範圍的土著或外來的華人居民；在“島夷”之外、新近乘船而來的外國人，則被稱為“舶夷”，故應否定將中國沿海包括港、澳、台的“島夷”說成外國人之論。二、嘉靖十四年“移（市舶司之）舶口……於壕鏡”，是中國官方的實錄信史，足證濠鏡澳（澳門）開埠是中國行使主權的官方行為，應否定各種主張葡萄牙或中、日海盜商人在濠鏡澳（澳門）開埠之說。三、明清政府從來沒有把澳門劃給或送給葡萄牙，實是葡人自1849年開始侵佔了澳門連島以及青洲、氹仔、九澳等離島。1999年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實為合情、合理、合法之舉。

關鍵詞　汪柏；亞馬港；南臺山；浪白澳；葡人剿盜得澳新說；蠔鏡澳；龐尚鵬

一、遠古至開埠前的香山濠鏡澳與澳門地區概況

古今的濠鏡澳與澳門地區，自遠古就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其位於中國東南珠江口（含今東江、北江與西江八口）與南中國海的水陸交匯處。[1] 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就有華夏民族的各族先民在其中生活，留下了豐富的文物，證明其早已成為華夏民族的“大灣文化”之地。位於今珠海至澳門黑沙一帶的海中山島沙洲，也有一些三千至六千年前的同類型玉器與石器文物被考古發掘出來。[2] 此外，還有與史前時期一脈相承的殷商秦漢時期的陶器等文物在路環陸續被發現。[3] 故此，自秦漢實行大一統的郡縣制以後，珠江口的所有海島沙洲都屬於南海郡（宋改稱“廣州府”，元朝曾改稱“廣州路”，明清仍稱“廣州府”）及其下轄縣、鎮的範圍。

宋元明時期，流經兩廣（約今廣東、廣西）山地的西江，至粵東的南海縣三水（今佛山市三水區），匯合流經粵北山地的北江，向南流入海。其流域所經，大部分為岩岸，在華南高溫多雨的氣候影響下風化甚烈，導致河水夾帶大量泥沙至河口三角洲，當地勢轉為平坦，流勢銳減，泥沙堆積，不斷將原本在廣州附近的海岸線向南推移，並將原來面積細小、星羅棋布的江海島洲擴大以致連接起來。[4] 其中最接近廣州的五桂山等江海島洲，以自然加人工的島連島以及複式島連島的方式，形成一個最接近南海縣與廣州府城的人口最多的大島——香山島，鄰近的一些島洲也有同類情況出現，所以在南宋紹興二十二年九月丙午（1152 年 10 月 14 日），朝廷決定順應當地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的發展變化和地方官紳的一再請求，將香山鎮升格為香山縣，以本屬東莞縣文順鄉管轄之香山島為中心，同時將其鄰近的原本分屬南海、番禺、東莞、新會等四縣的瀕海之地，都劃歸其管轄範圍。當地官民選擇在石岐一帶（位於今中山市石岐街道）建立縣城，[5] 使之逐漸發展為珠三角中南部直屬廣州府的一個重要的新縣。[6]

* 譚世寶，山東大學歷史學博士（1987 年）、香港理工大學語言學博士（2000 年）；現任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特聘講座教授、博士生導師。

** 譚學超，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2021 年）、莫斯科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世界史系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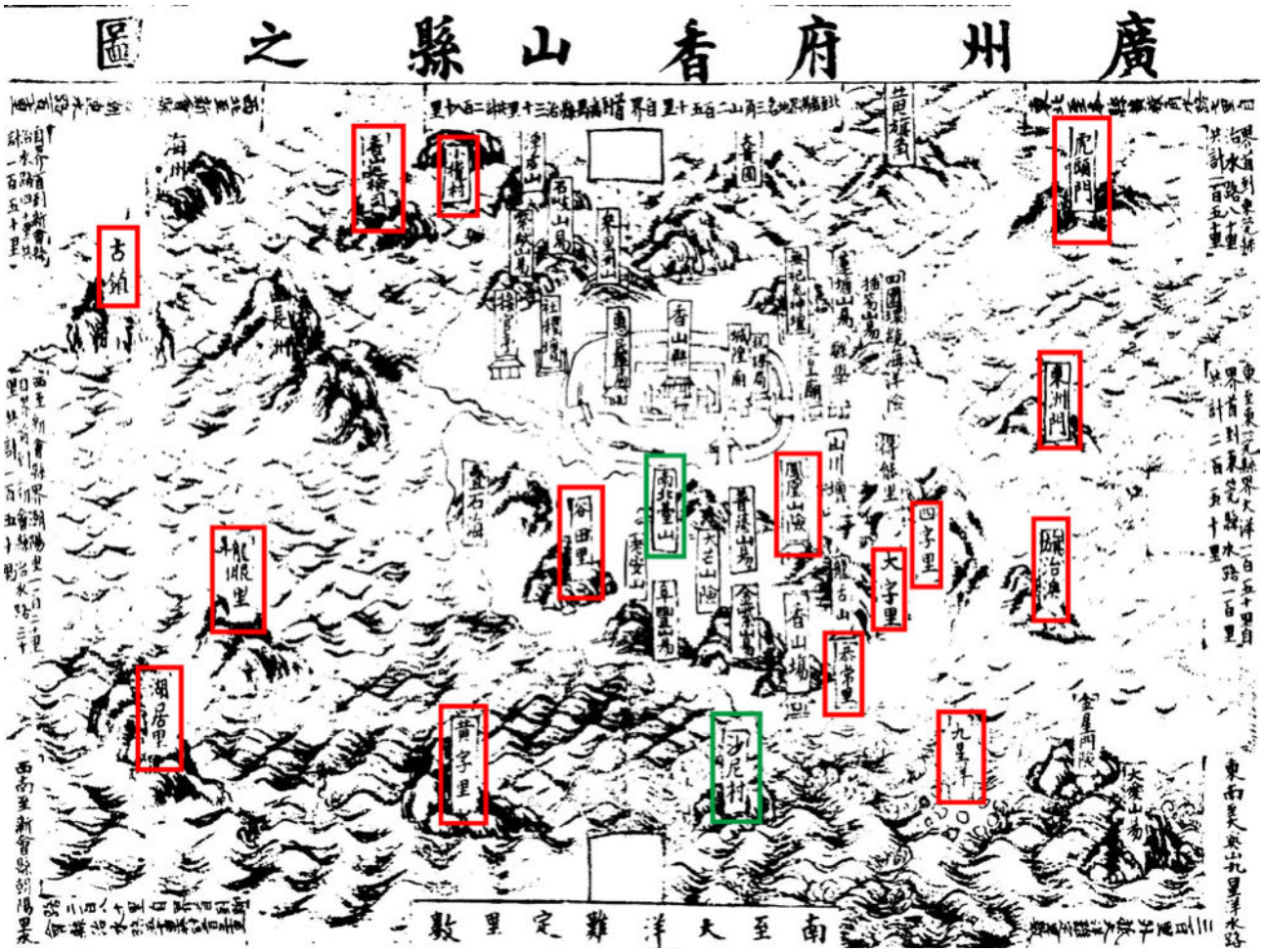

圖 1.　《永樂大典》的〈廣州府香山縣之圖〉。其中標名為“南、北臺山”者即龐尚鵬疏所說的古“蠔鏡澳（即澳門）”所在地。唯一被其提及而又最接近今澳門地區的地名，為今灣仔的“沙尼（尾）”村。（圖片來源：原載《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字”，頁 7，筆者後製提供。）

有關香山縣在明代早期的自然與歷史地理發展變化情況，原始的地圖資料可以參考現存明永樂六年十一月廿七日（140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的《永樂大典》，以及約在嘉靖廿六年四月（1547 年 4 月 20 日至 1547 年 5 月 18 日）刻印的《香山縣志》。對於香山縣南邊江海中的眾多山島沙洲，前者記載了南（臺山）、北臺山、大芒山、龍眼里（島）、湖居里（島）、黃字里（島）、沙尼村（島，後寫作“沙尾”，在今南屏）、恭常里、九星洋（九星洲山）、金星門（山）、旗治（又作“奇獨”，後稱“旗纛”，清康熙時改稱“淇”）澳、東洲門（山）等（見圖 1）；[7] 後者記載了石門山、北臺山、湖洲山、壽星塘山、貴峰山、南臺山、稜角山、長江山、大橫琴山、小橫琴山、龍角（龍井）山、九星洋（洲山）等（見圖 2）。[8]

在香山縣南端即今珠海以南的近海，以島連島加陸連島形成的澳門連島，不但沒有載於上述兩圖，也沒有被嘉靖《香山縣志》記載。與之相反，該志在其所屬的長安鄉恭常都載有北山、前山、沙尾、奇獨（曾作“旗治”）澳等 22 條“內村”；在其鄰近的潮居鄉黃梁都載有赤坎、乾務、泥灣、荔枝山……斗門、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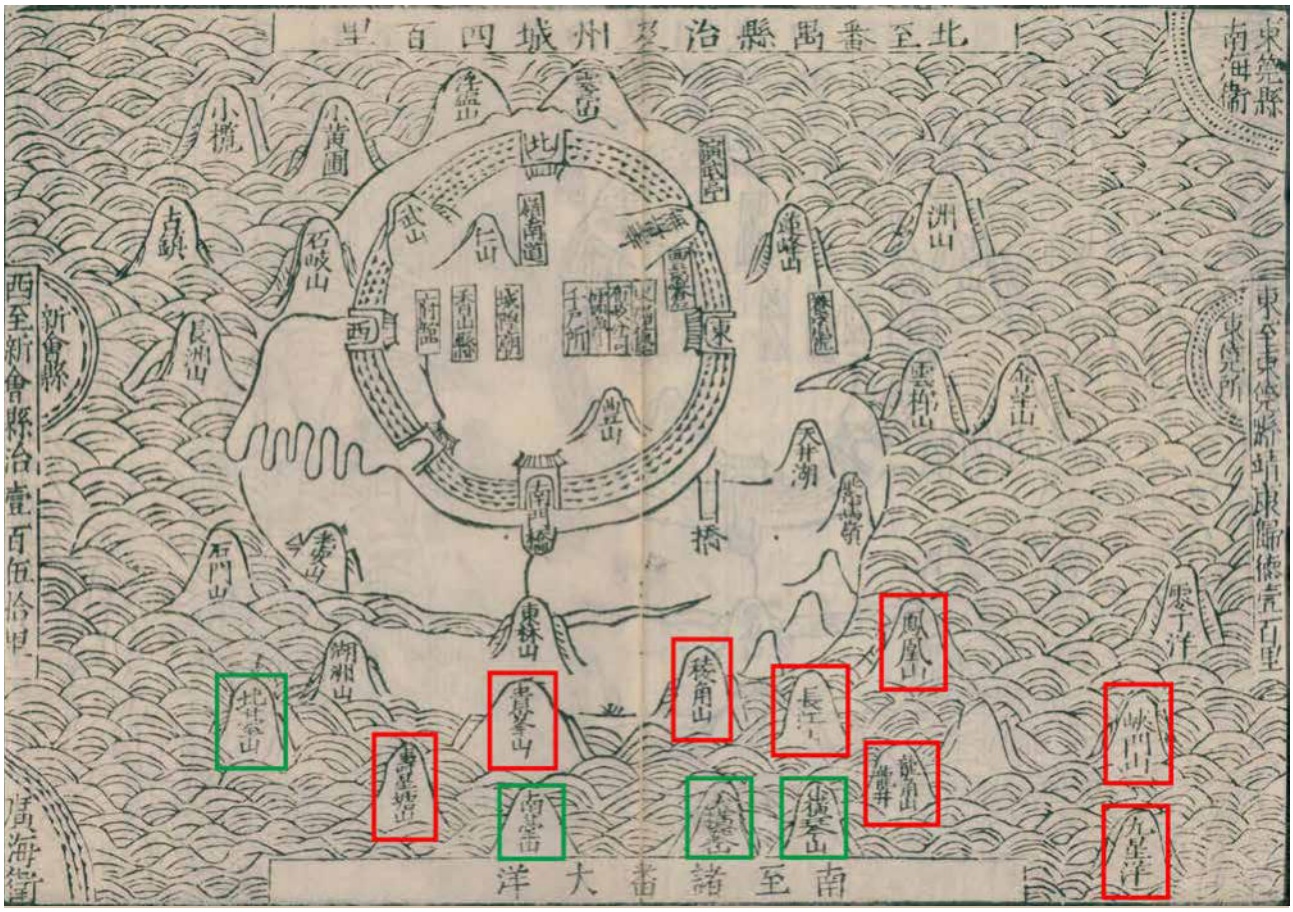

圖 2.　嘉靖《香山縣志》的縣圖。龐尚鵬疏所說的古“蠔鏡澳（即澳門）”所在之地“北臺山（島）”及“南臺山（島）”被分別標出而似乎相隔甚遠，不如圖 1 接近龐說。被其提及而又最接近今澳門地區的地名為“大橫琴山（島）”與“小橫琴山（島）”。此圖的“龍角山”曾被曲解為“是指澳門半島之一山”，其實是漏看了“龍角山”之處還有“龍井”，而本志下文明確記載“龍井”是在香山縣城東南八十里的稜角山之南下海中。道光《香山縣志》卷一〈輿地〉上〈山川・龍井〉則較為具體地記載了“龍井”山是在香山縣城西南八十里的谷字都。（圖片來源：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DOI: 10.11501/2545651，<dl.ndl.go.jp/pid/2545651>，筆者後製提供。）

涌……三竈、南山等 17 條“海村”，[9] 也都沒有提及澳門連島或其中某一村名。諸如後來知名的望下（後又稱望廈、旺廈）等鄉村之名，皆不見蹤影，足證其時澳門連島既無“內村”，也無“海村”。加之，此縣志下文的〈山川〉稱九星洲山、零仃山、金星山、小橫琴山、大橫琴山、深井山、三竈山等為“右在南洋不在版圖者”，又接着說：

> 其諸島今列於左曰：湖洲、馬盾山、大磨［刀］山、小磨［刀］石……芒洲……大托、小托、大淋、小淋……三門、浪白……大吉山［即今氹仔的大潭山］上東中水曰內十字門、小吉山［即今氹仔的小潭山］上西北中水曰乾門、九澳山上東南西對橫琴中水曰外十字門，其民皆島夷也。[10]

這裡總共列舉了 43 個山島之名，也沒有提及澳門連島的蓮蓬山、東望洋山、西望洋山等丘陵。由此可見，當時澳門半島的各個丘陵地帶也仍然都是人跡罕至，不為人注意的海邊無名小山丘之地。至於從小湖洲到十字門一帶的九澳山等各島居民皆為“島夷”之說，表明其時“島

夷”一詞之含義，仍然是沿用先秦古籍《禹貢》中的“島夷皮服”與“島夷卉服”之義，乃指居住於中國東部近海諸島之“夷”人。[11]《三國志・吳主（孫權）傳》載：黃龍二年春正月（230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1 日），“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兵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這裡的“夷洲”就是指台灣。[12] 明洪武至嘉靖年間珠三角的“島夷”來源和構成，與前代其他地方相同，除了原來的島民之外，主要指各類不受中國正統王朝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管轄的勢力和人口——諸如宋、元、明等改朝換代時的反抗失敗逃亡者、淪為海盜者，以及不被納入政府編制戶籍的商、漁、農、士、僧和少數民族等各色人員。例如嘉靖四十一年四月（1562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1 日），潮州饒平上饒烏石下倉人張璉起兵造反，張璉就被稱為“潮夷張璉”。[13] 顧炎武於明末清初撰寫的《天下郡國利病書》載：

> 三竈山，抵海洋番國，有田三百餘項［頃］，極其膏腴［腴］，玉粒香美，甲於一方。在宋為黃字上、下二圍，元時海寇劉進據之。洪武初屬黃梁籍，居民吳進添[14]通番為亂，遷［遷］其餘黨，詔虛其地，除豁田稅，永不許畊［耕］，歲［歲］令官軍千人防守。正德中，南海勢家以新會虗［虛］稅影占，亡命之徒附之，招合畬蠻，立為十里，聚眾盜耕。嘉靖十五年該都里排，贖為已［己］業，已而有錢備者索［素］通番舶，倚強占奪，與畬蠻霸耕，偽立文案與里排，分上、下圍晉［管］業。知縣鄧遷［遷］申明上司，丈量餘田歸官，歲［歲］收租穀歸預偹［備］倉。里排與通猺、畬蠻，仍復侵據，虢［號］召海寇，大為民害焉。[15]

由此可見，明初至嘉靖時期三竈等海島的“島夷”就是由漢族的非法居民、海寇以及“猺、畬蠻”等組成。“島夷”選中居住的偏遠海島一般都是易於逃避官府管理搜捕之地，故被朝廷排除於縣級的戶籍賦稅的版圖之外，他們才得以在這些海島居住生活逾百年；而其時澳門連島地方狹小，緊連內陸，並不適宜此類非法的“島夷”入住。然而，湯開建卻誤以為“其民皆島夷也”的“島夷”是指外國的番夷。[16] 筆者認為，對此涉及珠三角乃至中國整個沿海，包括台灣等地區以及遠海的“島夷”國籍的重大歷史與現實的問題，必須徹底釐清。因為宋至明代對於南洋或西洋等遠洋的各外國之人，只是因其原居地也是海島，而泛稱之為“島夷”；至於駕駛船舶進入中國海域諸島以及濠鏡等澳港者，明代文獻稱之為“舶夷”，[17] 絕對不會將他們與原居於中國海域乃至珠三角諸島的土著“島夷”混為一談。直到清代的文獻，對此仍然區分得很清楚。例如，清初屈大均說：“澳門所居，其人皆西洋舶夷。”[18] 原籍香山而於 1680 至 1690 年間到澳門進修神學的耶穌會士陸希言說：

> 香山縣四面皆海，幅員五六百里，無非山洲水島，大者幾十里，小者幾里，總屬不毛，為鯨鯢之所游息，虎豹之所徜徉。間或有人，非山賊即島夷。[19]

李調元（1734—1803 年）也說：“澳門所居，其人皆西洋舶夷。”[20] 至道光中鴉片戰爭前夕，林則除巡視澳門後的奏疏也明確稱居於澳門的葡萄牙等國之人，為“西洋夷”“西夷”或“別國夷人”等，而稱“與之朝夕往來，即難保無牟利營私，售賣鴉片情事”的鄰近各海島的華人為“各島夷”。[21]

從上述明嘉靖以前的澳門連島至十字門及其鄰近的珠三角香山島等大小山島、沙洲的自然地理及鄉村人口地理的歷史情況，就可以知道其居民不管是合法的編戶百姓，還是非法未入編戶的“島夷”，都是廣州府香山縣範圍的土著或外來的華人居民。

二、最初的香山蠔鏡澳所在及澳門開埠諸說辨析

由於清代以降，絕大多數的澳門史文獻史

料及論著都以為“蠔（濠）鏡澳”及“澳門”等名均是指今澳門連島，又將西方早期散見於各地的 Macao，與中國嘉靖時以及隆萬以後文獻中的濠鏡澳（澳門）都混為一談，阻礙人們對十六世紀初至中葉明朝政府在香山縣城附近的濠鏡澳（澳門）開埠的文獻之解讀，不利於人們將其與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在澳門半島的濠鏡澳（澳門）開埠的兩個歷史過程的區分研究，故在此必須先對有關文獻史料作精準的研究以釐清概念與史實。

（一）中國文獻中有關中國政府在濠鏡澳（澳門）開埠的時間

湯開建總結濠鏡澳（澳門）開埠的時間之說多達如下七種：

> 一是嘉靖八年（1529 年 2 月 9 日至 1530 年 1 月 28 日）說，二是嘉靖十四年（1535 年 2 月 2 日至 1536 年 1 月 22 日）說，三是嘉靖三十年（1551 年 2 月 5 日至 1552 年 1 月 25 日）說，四是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 1 月 14 日至 1554 年 2 月 1 日）說，五是嘉靖三十六年（1553 年 1 月 14 日至 1554 年 2 月 1 日）說，六是隆慶初說，七是萬曆中說。[22]

有的學者則根據葡文資料中有關葡人到過珠三角的有“Macao”等名之地的時間，提出 1554 年、1557 年說，以及葡萄牙與中、日等國海盜商人合作在濠鏡澳（澳門）開埠之說；又由於西方文獻有關中國海道副使汪柏與葡人索薩（Leonel de Sousa）談判的時間和過程的記載相當含糊，所以當今就有尤塞利斯（William Robert Usellis）的 1553 至 1554 年說，以及費成康的 1553 年下半年等說。[23] 湯開建認同葡萄牙學者所主張的西洋文獻有關葡人於 1554 年曾到過中國的“Macao”即是中國文獻的濠鏡澳（澳門）之說，故將郭棐主纂的萬曆《廣東通志》的“嘉靖三十二年”直接改為“三十三年”，理由是該書別處有將“三”訛刻為“二”之例。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錯誤目前可追溯至上世紀三十年代，例如周景濂將《澳門記略》所載的“三十二年”不加考證就改為“三十三年”（1554 年），[24] 而周氏此誤早在 1999 年已經被費成康發文批評糾正了。[25] 我們認為湯氏新提出的類比之證不能成立。首先，前述西方文獻所說的 1554 年，是絕對不能簡單地轉換成嘉靖三十三年的，[26] 因為無論是中方紀年轉換西方紀年，還是倒過來，都有年頭歲末的跨年錯位情況。請看郭棐原文說：

> 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狗賄許之。時僅蓬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27]

此說的“舶夷”並不包括當時不在朝貢貿易的佛朗機（葡萄牙）人在內，這是中外文獻清楚記載並為大多數學者所認同的歷史事實，毋庸贅論。

（二）考證汪柏的其他仕歷資料

還有其他資料足證上述“三十二年”的“二”字絕對不是“三”字的訛刻。前人皆忽略了萬曆《廣東通志》的〈秩官〉清楚記載陳元珂、汪柏、張英先後都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 1 月 14 日至 1554 年 2 月 1 日）任“按察副使”（亦即海道副使），而繼汪柏之後的張英任職至三十六年。[28] 由此本可推斷，汪柏應在嘉靖三十二年年末（即 1554 年 1 月間）離開海道副使之任，但是該〈秩官〉只載汪柏於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間才升任正職的廣東“按察使”，[29] 可知其在離開副使之任到就任正使之間，有三年多的空白。我們目前只能根據汪柏文集的遺稿，[30] 推斷其應為母喪而回鄉守制三年，服滿後回京再受命回粵任新職。問題的複雜之處就在於，此書的〈外志•海寇〉又載“嘉靖三十三年提督兩廣兵部侍郎鮑象賢……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揮王沛、黑孟陽等統領兵船”，剿滅海盜何亞八集團，並於當年八

月廿七日（1554 年 9 月 23 日）以此功受賞升俸一級。[31] 可見汪柏應是因為軍情緊急，臨戰危之際受鮑象賢“軍門”嚴督之命，奪情帶喪留下署任原職，在領軍剿滅海盜之後，才回鄉守制。只有弄清這個特別隱蔽的情況，才可以說明前述〈秩官〉所載汪柏本應在嘉靖三十二年年末與張英交接，但實際是在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廿七日之後，汪、張才能進行海道副使職務的交接，從而使得有關汪柏與索薩談判的時間及其後續影響的一系列歷史疑案得到合情、合理、合實的解釋。

（三）汪、索談判及海盜私商開埠說再分析

湯開建曾稱汪柏“嘉靖三十三年時為海道副使，嘉靖三十六年即擢升為廣東右布政使”，[32] 而其後來出版的書卻將後句刪改為“第二年即擢升為廣東右布政使”，[33] 由此坐實汪柏是接受葡萄牙人賄賂而與之和談，並允許葡人入泊和登陸澳門半島地區之人。

近年亦有學者雖深知嘉靖八至十四年前後的濠鏡澳不在澳門半島，而在西江口的虎跳門外，位於三竈正北，但仍誤以為澳門半島是在嘉靖三十二年開埠。其還將有關汪柏奉軍門督促之命而帶喪權行副使職務的打海盜之記載，解為“汪柏此時已以署職方式出任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指揮作戰”，這是將“軍門（指兩廣總督鮑象賢）督（指下令督促）”，錯解為汪柏新升署任的官職了，而且也將汪柏升任正職的“按察使”誤繫於此年。其後文所述汪柏任副使、正使的時間，又有自相矛盾之說。[34]

儘管以往學界對汪柏與索薩談判的時間有分歧，但是大多數學者如費成康、趙立人、李金明等都認為汪、索談判與准許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半島無關。[35] 金國平與吳志良也曾發文辨析汪柏允許葡人潛往之“南澳”，“係指廣州城南的澳口”。[36] 然而，由於一些學者否定了開埠（開港）為中國官方行使國家主權的行為，以致提出了以嚴啟盛為首的福建海盜私商集團在景泰三年至天順二年之間到過“沙尾外洋”，即可證明其曾在澳門開埠和創建媽閣廟之說。對此，譚世寶已經發文作了商榷反駁；[37] 周運中亦在此基礎上，補充力證嚴啟盛只是到過距離澳門半島較遠的“沙尾汛”的外洋，指出所謂“沙尾外洋，自然是指沙尾軍營西南的磨刀門外洋面”。[38] 有點可惜的是，周氏亦未能對早期的濠鏡澳不在今澳門的情況作出新研究。

（四）嘉靖十四年說的有關文獻資料

前述七種說法中的第二說為“嘉靖十四年”說，相關的文獻記載包括《明熹宗實錄》卷十一“天启元年六月丙子（1621 年 7 月 24 日）”條的案語，以及《明史・佛朗機傳》、道光《重修電白縣志・古蹟》等皆載嘉靖十四年（1535 年 2 月 2 日至 1536 年 1 月 22 日）“移（市舶司之）舶口……於壕鏡”。[39] 其中《明史・佛朗機傳》之說應源於《明熹宗實錄》，年代比《明史》更晚的《重修電白縣志》自註其所據為《明史稿》，該志此說在紙本史料中的參考價值顯然低於《明史》，其真正有價值之處，在於結合《明史稿》記述的“市舶提舉司廢署在水東墟（或云在蓮頭）”，[40] 趙立人對此早已有所論述。[41] 雖然《明熹宗實錄》的案語是距離史源已有近百年的追記，難免有點小誤，但其仍為現存最早且最有價值的記載，請看其原文說：

> 按澳夷所據地名壕鏡，在廣東香山縣之南虎跳門外海濬［案：即海邊］一隅也。……嘉靖十四年指揮黃瓊納賄，請於上官，許夷人喬寓壕鏡澳，歲輸二萬金。從此雕楹飛甍，櫛比相望，番舶往來……[42]

現在姑勿論此“黃瓊”是黃慶，還是王度、王綽之爭，[43] 此記載可證在“壕鏡澳”開埠並准許“夷人喬寓”，純屬是中國官方的決定。至於此文所謂“夷人”，並無佛朗機國人在內。這點不僅有與此相關的一系列中國文獻和研究論著為證，還有西洋文獻為證。例如，1515 年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的《東方概要》

（*Suma Oriental*）手稿記載：

> 除廣州港外還有一個叫 Oquém（蠔鏡）的港口，（從廣州）去那裡陸路走三天，海路一晝夜。這是琉球人和其他國家（使用）的港口。[44]

如果此記載的日程無誤，則可以推斷“Oquém（蠔鏡）”不在海島，而應該在廣州往東或往西走約一兩百里的陸地海岸。然而，無論從廣州往東還是往西走三天的陸地，在古今都沒有過名為“Oquém（蠔鏡）”的港口。以往中外學者大多在完全相信以上記載為實錄信史的基礎上，作出違反文意的引述解釋，故有人將此“Oquém（蠔鏡）的港口”說成是福建（福州），也有人說成是今澳門，從而導致了長久不止的歧見論爭。[45] 我們認為，皮雷斯撰寫《東方概要》之前從未來過中國，其記述純屬來自別人的轉輾傳說，故里程方位難免失實，不可盡信。它不同於前述《明熹宗實錄》案語的“壕鏡，在廣東香山縣之南虎跳門外海濬一隅也”之說，也不同於下文詳論的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事）〉對濠鏡澳所在地更加具體的記載。顯而易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判斷“Oquém（蠔鏡）”的具體位置，就不能以皮雷斯的記述為準，而應以龐疏所述為準。

（五）龐疏與嘉靖時壕鏡所在地再分析

為弄清前述嘉靖時壕鏡所在的“虎跳門外海濬一隅”究竟在何處，我們將原始文獻的記述結合實地遺蹟的考察研究，認為其應在當時被江河海水包圍的香山縣主島西南邊的“金斗銀灣”與磨刀門的舶口一帶，即今中山市坦洲區西南與珠海市北的金灣區交匯之處。[46]

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且清楚記述了“濠鏡澳”和“澳門”具體位置的歷史文獻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龐尚鵬”的〈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事）〉。[47] 龐尚鵬出生、成長並且卒於香山縣鄰近的南海縣疊滘鄉疊滘村。此疏寫於其回鄉守父喪三年後復出任“浙江監察御史”期間，[48] 是主要以其守制鄉居時耳聞目睹的最新香山濠鏡澳要事上奏皇帝的疏文，故其所述為當時人所記當時事之實錄。譚世寶曾據此疏題名“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的官銜，證其時應在嘉靖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五年五月（1565 年 4 月 30 日至 1566 年 6 月 16 日），[49] 現再根據《百可亭摘稿》卷一所載龐尚鵬以“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的官銜上奏之疏共有九件，其第二件〈節冗費定法守以蘇里民疏〉撰於嘉靖四十五年五月廿六日（1566 年 6 月 13 日）之後，[50] 而〈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事）〉為第八件，故可以推定其應在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廿六日至月底（1566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間上奏，由此可否定湯開建稱龐尚鵬為“廣東監察御史”，此疏上奏時間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冬”之說。[51] 明朝嚴格實行各省官員都必須迴避在本籍任官的制度，尤其是“監察御史”等高官，絕無例外。對此迴避制度，就連利瑪竇、金尼閣等西洋傳教士的著述，也曾語焉不詳地提到中國禁止本省人擔任本省的法官。[52] 前述誤說濫觴於明末清初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的手稿，其原文所載為“廣東（御史）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其中小寫的“御史”兩字應是後加插入，另外又在旁加了“注十四”的提示，且該冊之末寫了“注十四”之文為“嘉靖四十三年”。[53] 顧氏此手稿為其生前未改定的遺稿，雖然向為清代至今學界重視參考，但其存在的一些混亂錯失之例早已有前人批評指出。[54] 其對於龐尚鵬上疏時間及所任官職的簡介，就是另一以往澳門史論著未提及而值得刊正之誤，至今受其影響之例甚多，例如周景濂 1936 年之書完全襲用顧說，1992 年趙春晨之書僅用了顧說的年代及疏名。[55] 湯開建不註出處而沿用了顧、周之說，更宣揚龐疏撰於其任“廣東監察御史”之時或離任之際，還稱龐尚鵬為寫此疏而到距離其家將近兩百里之外的澳門半島及氹仔、九澳兩島，“花了很大的功夫對澳門問題進行了實地調查……親眼看到，葡萄牙人入住澳門後，僅數年時間一座荒島已變成‘雄然巨鎮’，已變成一繁榮商埠”。[56] 顯然，龐尚鵬不可能違背禮法制度，離家到所謂已被葡萄牙人建成“巨鎮”

的澳門半島等地搞“調查”。諸如此類之說與中外文獻所記載的澳門半島及氹仔、九澳的情況不符。我們真心希望他能補充其說之根據，以去其“向壁虛構”之嫌。

我們對龐疏有關部分的原文加新標點及案語並作深入分析如下：

>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濱海。由雍麥（陌）［案：今屬中山市三鄉鎮］至濠鏡澳［案：濠異寫作蠔、壕；澳異寫作墺、噢］，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57] 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峽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58]

雖然上文說“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但是其下文接着又明確說濠鏡澳所在地有南、北臺兩山對峙如門，故又稱“澳門也”；且其地之南邊“外環大海”，而北邊“接於牂牁”之江，乃出於番禺亦即廣州城下。其所謂“石峽海”，應即香山縣城石歧西邊，又名為“石歧海”的珠江河海（案：當時粵語常稱廣州及其以南較寬闊的江水為海）。由此可見，此文所稱的濠鏡澳（澳門）就是位於南臺、北臺兩山以北，至香山縣城以南之間。直至清代的縣志仍然記載，該濠鏡澳（澳門）所處的南臺、北臺兩山的位置，與當時的香山縣城的最近距離前者為 30 里，後者為 26 里，這里數是道光時祝淮等人糾正雍正《廣東通志》以及康熙《香山縣志》的錯誤得出的。[59] 因此，龐疏下文報告嘉靖初年移市舶外港於香山濠鏡澳之後，佛郎機夷舶的夷人迅速從浪白澳轉移入居濠鏡澳，成為嚴重的國防禍患：

> ……夷舶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浪，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命搭篷棲息，待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詭形異服，瀰滿山海；劍鎗耀日，火礮震天；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奸人則導之陵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若一旦豺狼改慮，不為狗鼠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者。可不逆為之慮耶？[60]

綜上所述，可知龐疏與在其稍前的李文鳳、黃佐的記述基本吻合且有所更新充實，是實錄的原始信史資料。其清楚說明了當時的嚴重危機就是佛郎機夷舶已經增至二三十艘，[61] 將來甚至可能倍增至五六十艘。按照每艘船能載約三百人計算，[62] 則共有近萬人，故其下文接着說佛郎機夷人“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一旦他們“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者”。從佛郎機人一旦作亂發起進攻，就可以“直趨會城，俄頃而至”，更可知當時的濠鏡澳（澳門）距離香山縣城的確非常近。從《永樂大典》的〈廣州府香山縣之圖〉（見圖 1）可知，“南、北臺山”就在縣城的南邊，這一點在清康熙《廣東輿圖》卷二之〈香山縣圖〉仍然有較為準確的標示。然而，該圖又沿襲明末之圖把濠鏡澳山繪於今澳門連島（見圖 3），並在後文對“濠鏡澳山”作了“舊志未載今查出”的特別說明。[63] 這就暴露了其為後來諸方志及有關論著刪改濠鏡澳（澳門）曾在南、北臺山一帶的事實，造成誤說的濫觴。然而，南、北臺山在香山縣城附近的文獻記載卻得以被承先啟後地保存下來，如明清的縣志都記載了元、明、清各朝文人題為〈南臺秋月〉的詩作，[64] 這為我們提供了重要佐證。

由此可見，在距離香山縣城乃至廣州府城如此近的地方有眾多時常作奸犯科的佛郎機夷人，以及其可能與當時附近各海島諸多匪盜勾結作亂的險惡情勢，都是後來入居澳門半島的葡萄牙人所不具備的。此外，湯開建曾引 1621 年澳門聖保祿學院院長、耶穌會士卡布列托爾・德・馬托斯（Gabriel de Matos）之說，稱：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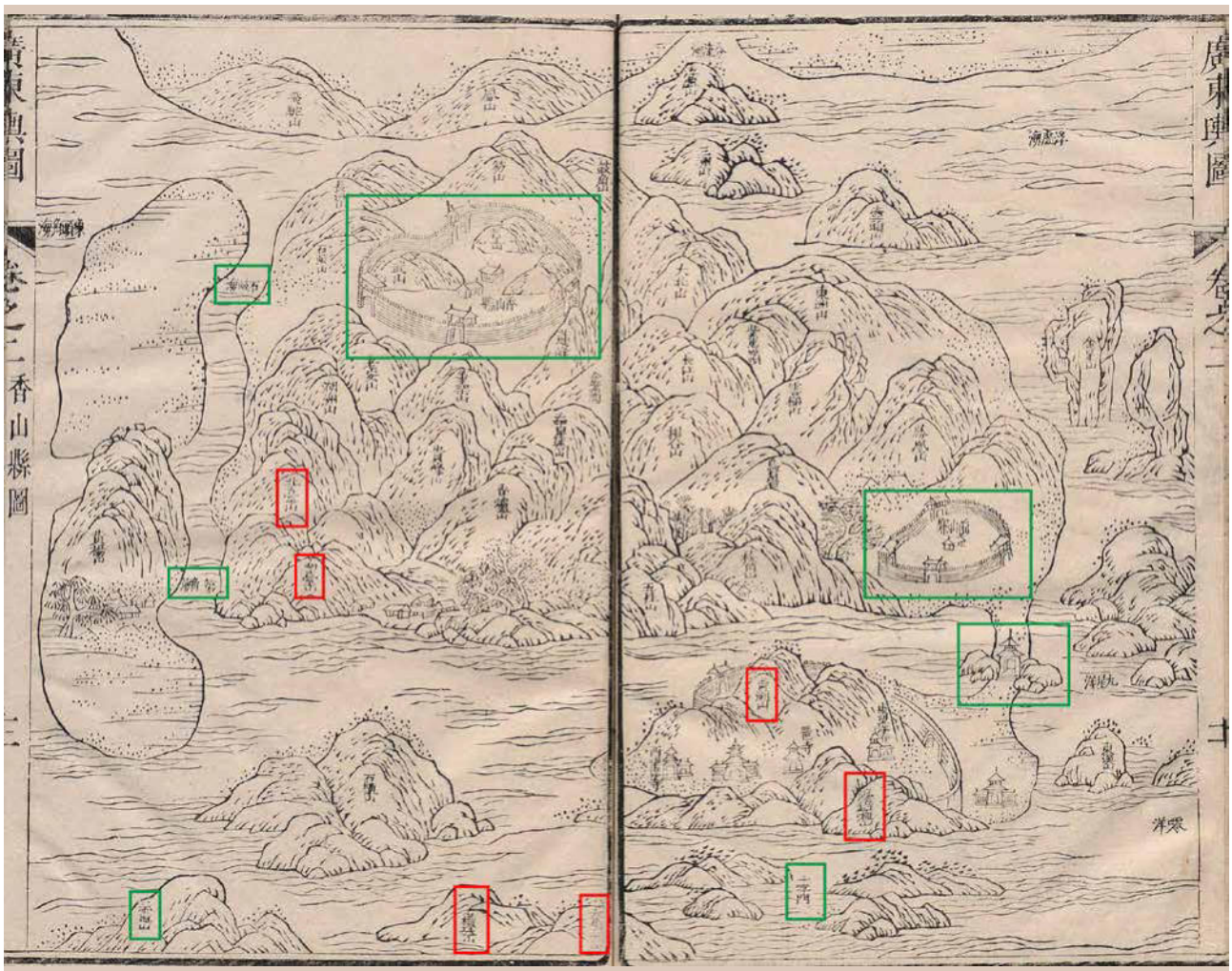

圖3.　康熙韓作棟《廣東輿圖》卷二之〈香山縣圖〉。龐尚鵬疏所說的古“蠔鏡澳（即澳門）”所在之地“北臺山（島）”及“南臺山（島）”被分別標出而似乎相隔甚遠，不如圖 1 接近龐說。其又標註了“大橫琴山”與“小橫琴山”，且澳門連島及澳門城內只有西洋教堂建築而無中國廟宇、民居、鄉村等，竟然還把“青湖（洲？）山”畫入澳門城內，皆為重大缺陷失實，不如繪於明代的圖 5 至 6 準確而無此類錯誤。（圖片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史 123 － 0011，CC0，<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4752769>，筆者後製提供。）

> 葡萄牙人為中國立下汗馬功勞，確認了澳城其港、其地的讓與。這功勞便是殲滅了騷擾廣州的巨盜。為此，他們（華人）將葡人遷至距廣州較近的這一港口。[65]

從龐疏可知，此說實誤。因為如果葡萄牙人是從浪白澳轉移到九澳島或澳門半島，就是從距離香山縣城 140 里的浪白澳移到了距離 160 里的過路環（九澳）島或 140 里的澳門半島，豈會是“距廣州較近”？湯開建延續濫觴於《澳門記略》的誤說，先將龐疏所說濠鏡澳臆斷在九澳，後又說南臺、北臺兩山對峙之處“應指今澳門半島東、西望洋山”，還將龐疏所說“夷眾殆萬人矣”，曲解為“龐尚鵬、吳桂芳所言之‘夷眾’實際指澳門的全部人口，包括華人在內，共有萬餘人”。[66] 其實，無論古代的中西文獻及當今的學者，計算濠鏡澳及後來的澳門連島的人口，大都將華人與葡人（含他國夷人）分開統計。例如，有學者統計受明朝政府嚴格

控制的澳門半島總人口在 1600 年為 2,000 至 4,000 人，其中華人為 1,400 至 3,400 人，葡人為 600 人；1621 年的總人口為 8,200 至 8,300 人，其中華人為 7,500 人，葡人為 700 至 800 人。[67] 這也可證龐尚鵬所說的濠鏡澳“夷眾殆萬人”，不管是否包括華人，都比 1600 至 1621 年的澳門半島總人口多很多，故疏中所指絕非後人所說的澳門半島的濠鏡澳。

（六）早期西洋文獻所載的“Macao”在何處

早期西洋文獻所載的“Macao”之地點，可以肯定不在今澳門連島一帶。伯希和（Paul Pelliot）稱 1554 年“別一 Macao 當時尚未存在”之說是正確的，馮承鈞摘譯伯希和文時將文題改作“澳門之起源”，是誤把“Macao”等同於中文的“澳門”，必須譯作“馬交之起源”才符合歷史事實與伯希和的本意。譚世寶曾率先指出早期西方地圖的“Macao”在澳門半島以外的珠江口至香山縣城、廣州城附近一帶分佈的情況，並引起了多年商榷討論。[68] 在此有必要再提請大家注意，前述的〈澳門開埠時間考〉與〈澳門諸名芻議〉〈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等文，都將葡萄牙 1515 年以後的文獻地圖中的 Macao 等地，先說成是在所謂澳門地區的九澳（路環）島，然後又說成是在澳門半島。這顯然是把從上川島至香山、廣州的西江沿岸洲島或陸地上的 Macao，說成是在九澳（路環）島或澳門半島。增訂後的〈澳門諸名芻議〉一文說：“1564 年弗朗西斯科・佩雷斯神父的信中亦稱：‘Amacau 這個港口位於北緯 22 度半有餘’。”[69] 其時西洋文獻所載的“Macao”“Machao”或“Amacau”的緯度有“北緯 22.5 度或稍多”，以及稍少等說，[70] 都比澳門半島及九澳島的緯度高些或低些，前者大約在今廣州市番禺區（大崗鎮）一帶的地方；後者大約在與今中山市小欖鎮同緯度的地方，較大可能就是指北緯 22.005140 度的今南水（古稱浪白澳）的南場村，或 22.01 度的今三竈機場附近的港口。這樣就既與西洋同期及晚清的地圖所標示的“Macao”等名在西江口東岸各點的緯度相吻合（見圖 4 至 13），也與龐尚鵬疏文所說的濠鏡澳（澳門）在靠近香山縣城的南臺山、北臺山一帶相吻合，又與《明熹宗實錄》案語之“澳夷所據地名濠鏡，在廣東香山縣之南虎跳門外海濬一隅也”相吻合。

值得注意的另一個情況，就是從早期葡文資料所載的各個“Macao”的人口差異，可以看出其所指實為澳門半島以外的各個不同的港口。例如《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所轉載的葡文資料中的“Macao”或“Amacau”等地的人口差異如下：

1. 嘉靖四十二年目下載：“那時（1563 年），在此上帝聖名之城中，除了許多本地基督徒之外，約有 900 葡萄牙人。”[71]

2. 嘉靖四十三年目下載：“3 月 1 日……索薩神父記載這次遊行時稱：這個誕生不久的殖民地是一個只有 900 名葡萄牙人的商站，但有大量的華人、印度人及黑奴。”[72]

3. 緊接上文引用其他資料載：“……潮州柘林澳叛軍並於 6 月中旬來到澳門，準備洗劫澳門。當時澳門只有不到 300 名葡人，加上奴僕和當地基督徒，約 1,500 人。”[73]

4. 在上文的結尾又另引資料說：“9 月 27 日，澳門方面召開會議，決定出兵支持。……於是，劉易斯・梅洛和迪奧戈・佩雷拉各率一隊人馬，兵分兩路，整裝出發。參戰的葡萄牙人共 300 名。”[74]

5. 12 月 3 日，耶穌會培萊思神父信稱：“這個港口有許多我們的人。據說，在此會集了 600 或 700 名葡萄牙人（已婚者、定居者）。”[75]

6. 認為龐疏說濠鏡澳近年有“近萬外國人，稍有誇大，西文數據是 5,000 人。”[76]

以上第三及四條前言不對後語，當時葡人

數量不到 300 人的“澳門”卻可以派出 300 葡人參戰，可謂超過全民皆兵了。總而言之，這是將記述了不同地點的“Macao”的資料，全部都說成是澳門半島的情況。龐疏已經明確指出：佛郎機舶夷在入居南、北臺山一帶的濠鏡澳（澳門）之前，“往年俱泊浪白等澳”，故其停泊的浪白、三竈、上川等島的澳港，皆可以被葡人稱為“Macao”。

此外，《澳門編年史》第一卷的隆慶二年部分載：

> 1 月，中國及日本巡航首領瓦茲・維依加從日本返回澳門……由於尚未繳稅，就不能裝貨，所以不能啟程返回麻六甲，只得留在澳門過冬。

下文又載：

> 5 月底，受葡萄牙國王唐・塞巴斯蒂昂之命，葡萄牙耶穌會士賈尼勞抵達澳門，準備就任日本和中國教區主教。……據賈尼勞神父稱：他抵達澳門時，這裡只有少數的葡國居民，以及一些當地天主教徒家庭。

其後又載：

> 6 月 12 日，廣東潮陽籍海盜曾一本……率領 100 餘艘帆船來到離澳門港約 1 里格的海面。13 日拂曉，有 40 餘艘大船準備登陸，當時正是澳門赴日貿易船隊啟程之後，故澳門居民點上的葡人不到 130 人，其中還有很多老人和孩子。[77]

我們認為，以上所引葡文資料有自相矛盾及不合情理事實之處，不可盡信。首先瓦茲・維依加（Tristão Vaz da Veiga）所率領的從日本返回澳門之船應與其去年前往日本的船隻數目相同，同書隆慶元年目下之結尾說：“澳門有 3 艘葡萄牙大黑船赴平戶貿易。”[78] 就算只有一艘大黑船回到澳門，同船回到澳門的葡人應有一至三百人。再看賈尼勞神父從葡萄牙乘船到達澳門，該船的葡人也應有一至三百人，但是其後文說在 6 月 12 日海盜曾一本率領船隊到達澳門港附近之前，“當時正是澳門赴日貿易船隊啟程之後”，這是不可信的誤說。因為東南季候風是在 5 月下旬開始進入中國華南兩廣地區，6 月推進至江南一帶和琉球群島，至 6 月下旬到 7 月上旬推進到長江流域經韓國南部到日本中南部一帶。[79] 可見上述 5 月底從葡萄牙開到澳門的貿易和傳教的武裝大帆船隊要再開往日本，也要等到 6 月下旬才能一帆風順到達日本，而不至於中途滯留。即使這些新來澳門的船隊很快離開，也不影響原定留在澳門過冬的船隊人數。其後文又引陳吾德〈條陳東粵疏〉的“去歲曾賊悉眾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行”，認定瓦茲・維依加船長率領抗擊曾一本海盜的“葡人加上奴隸‘夷人不滿千’”。可見，相對而言，中方文獻比這些西洋文獻的記載要可信。[80]

（七）中外有關文獻史料地圖的最新研究結果

我們在對中外有關文獻史料地圖的研究基礎上，對舊說作完善發展的最新研究，證明嘉靖年間的原始文獻最早提及的“香山澳”，乃指香山縣的眾多澳港。龐疏所說的“蠔鏡澳”即“澳門”，則指香山縣城附近的港口海岸，皆非指今澳門連島。

湯開建本來在 1995 年刊發的〈澳門諸名淺議〉已觸及此點，但可惜他後來堅持稱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嘉靖四十四年葉權〈遊嶺南記〉等文獻所說的“蠔（濠）鏡澳”，“已是指當時的整個澳門半島”；[81] 其後又以明萬曆年間王士性《廣誌（志）繹》、王臨亨《粵劍篇》、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等萬曆時之書文為證，既說“‘香山澳’早期是對香山縣所屬諸澳的通稱”，又說“‘香山澳’即指當時葡萄牙人居住的澳門半島”。[82] 其在前述原刊於《文化雜誌》的〈澳門諸名淺議〉的第一節曾立了一個正確的標題：“嘉靖二十六年成書的《香山縣

誌》[83]無澳門之名”，但在此節結尾的結論卻有點自相矛盾地作出如下兩點結論說：

> ……為甚麼在嘉靖《香山縣誌》中沒有記錄澳門或濠鏡等地名呢？為甚麼在香山輿圖中有濠鏡之地而未標名呢？我認為，這一現象至少可以說明兩點：
>
> 一、在嘉靖二十五年前，澳門半島地區應是一無人居住區，或者說是尚無居人較多的正式村落；
>
> 二、在嘉靖二十五年前，澳門半島地區尚無一正式官方命定及民間相傳成俗的固定名稱，即使這一地區當時或已有各種稱謂，但這些稱謂至少還沒有被當時的香山人認同，或者是還沒有廣泛流傳開來。否則，作為一位香山父母官來修本邑之誌，這麼一片土地是不應被修誌者遺忘的。[84]

顯然，以上第一點是基於中國信史文獻資料所作出的正確之論；而第二點，則是錯誤且與該節標題相矛盾。此文被收入後來的《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及《明代澳門史稿》時，卻不加說明就將該標題改為“嘉靖二十六年成書的《香山縣志》記錄九澳山”，又將上述兩個結論全部刪除，還增加了其對嘉靖《香山縣志》所列該縣東西南沿海 43 個山島之民的曲解，以不在編戶“版圖”的所謂“其民皆為島夷”之說，錯證出“島夷，當非中國人，應指外國商人”，並在此基礎上作出結論說：

> 嘉靖《香山縣志》這一則材料告訴我們，外國商人進入今澳門地區（不指澳門半島），實在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之前。也就是說，在葡萄牙人正式開埠之前，屬於今澳門地區的路環島已有外國商人居住。[85]

黃佐是原籍香山縣且成長於廣州城的著名儒官，其於嘉靖三十六年（1553 年 1 月 14 日至 1554 年 2 月 1 日）始纂的《廣東通志》決不會違背事實，或是漏記了早幾十年前已經聞名西方，並且“遞年”已有葡萄牙等國商人入住的所謂“澳門地區”的濠鏡澳。[86]查黃佐的原文（筆者重新標點以便研究分析）說：

> 布政司案：查得遞年暹邏國並該國管下甘蒲汚，六坤洲與滿剌加、順城、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蠔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87]

雖然此文沒有明確說出蠔（濠）鏡的具體位置，但是黃佐原文分明將蠔鏡和十字門分為兩地，豈能以近現代出現的“澳門地區”的範圍，把蠔鏡和十字門顛倒混淆？況且早期的十字門不止一處，萬曆九年十月十六日（1581 年 11 月 12 日）之後刊刻的劉堯誨重修的《蒼梧總督軍門志》卷五〈廣海輿圖〉，分別稱“十字門澳”與“十字窖聯洲”（圖 4）；萬曆十七至十九年（1589 年 2 月 15 日至 1592 年 2 月 12 日）宋應昌所輯的《全海圖註》，以及成書於萬曆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1600 年 7 月 15 日）之後的郭棐《粵大記》卷三十二所載〈廣東沿海圖〉的香山縣部分之圖文，則改稱為內、外（上、下）兩處“十字門”（參見圖 5 至 6）。[88]豈能說前引黃佐嘉靖《廣東通志》之文的“十字門”就是包含九澳島的呢？顯然，所謂“蠔鏡諸澳”之意即蠔鏡等澳，並非說蠔鏡澳是含有多個地方，因而這些地方都可以同時或分別稱為“蠔鏡澳”。黃佐所說的蠔鏡澳是排列在其前的“浪白”以及其後的“十字門”等澳港之中的一個，故此絕不可能指澳門半島，而且還“包括半島南面海域及氹仔、路環二島”。

再看前述嘉靖《廣東通志》所說的蠔鏡諸島的澳港，都是廣東巡撫林富遵循明太祖朱元璋的《皇明祖訓》及多代皇帝下令撰修的《大明會典》，上奏請求並獲皇帝批准明定以暹邏國為首的東南亞各國船舶合法“灣泊”的。其上文之註又明確記載林富奏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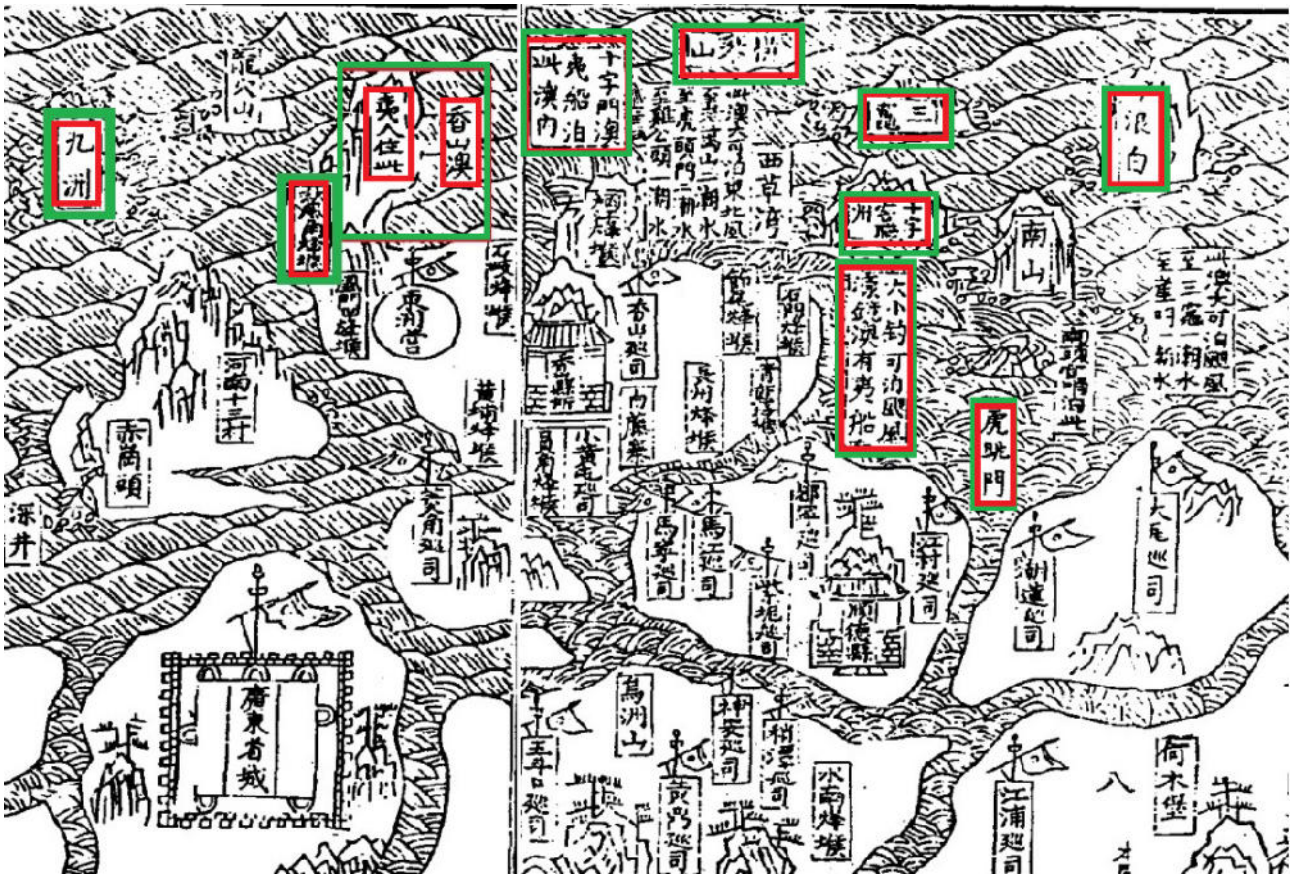

圖 4.　劉堯誨重修的《蒼梧總督軍門志》之〈廣海輿圖〉。此圖方位為上南下北，右西左東。其“秋風角烽堠”緊靠“夷人住此”的“香山澳”，而“濠鏡澳”則標在“虎跳門”東北靠近香山縣“石門烽堠”處，“夷船”可以由此直達香山縣縣城附近乃至繼續北上廣東省城停泊。這些都是嘉靖前後各國夷舶夷人入泊入住的香山澳，是在南、北臺一帶之澳港的原始證據殘留。（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 ……《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朗機者，即驅逐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軍擒捕。[89]

可見佛朗機（葡萄牙）等國的人員船舶因為自正德以來都沒有列名其中，一直都是非法混入而且時常為非作歹，惡名昭著，故林富奏請繼續明令驅逐他們的同時，要求恢復暹邏等國的船舶照舊來粵各澳港從事合法的貿易。因此，不能因為佛朗機殘餘的數百舶夷在多年之後被明朝征服歸化，也獲准在一些澳港合法停泊甚至上岸居住，就把他們的前輩稱為這些澳港的開埠者。對於上述論證，筆者還有很多理據可助證。例如，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蕃（番）夷〉所載的“佛朗機國”一節轉引李文鳳（約 1510 年至約 1552 年）的《月山叢談》，明確提及佛朗機國人在南海縣一帶為非作惡的情況如下：

> ……嘉靖中，黨類更番往來，私舶雜諸夷中為交易。首領人皆高鼻白皙，廣人能辨識之，遊魚洲快艇多掠小口往賣之三山、疊滘、背底水等鄉村以至諸澳。拐誘惡少，日繁有徒，甚至官軍商紀亦與交通云。[90]

《月山叢談》是李文鳳在廣州等地出任“兵備簽事”要職時的筆記實錄，[91] 遊魚洲當時屬於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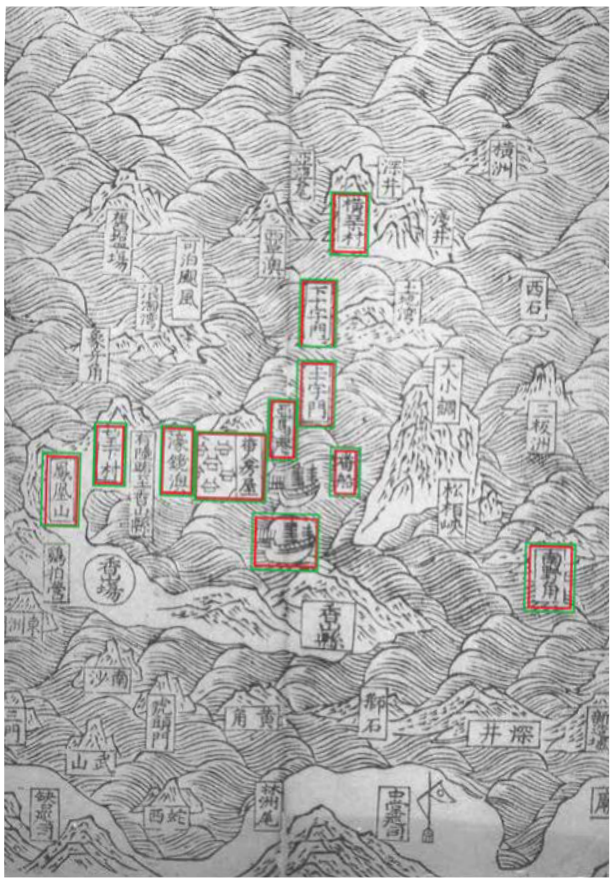

圖 5.　宋應昌輯《全海圖註》所載之圖。值得注意的是，其實際是將劉堯誨之圖的“香山澳”部分修改並加入了萬曆以後葡人入住澳門連島的濠鏡澳情況。其將“夷人住此”改為“番人房屋”並畫了六間屋為代表，還畫了華人居住的“望下村”。其取代圖 4“濠鏡澳”港的“亞馬港”，就畫在澳門連島的西側而不在其南邊，由圖 4 的“夷船”改寫的“番船”只能由此直達香山縣城附近停泊，不准通往其北面的南海、廣州等地。這既反映了葡萄牙人在萬曆前後入住澳門半島的新情況，但仍然有其曾入泊入住的“香山澳”的一點證據殘留。（圖片來源：中國國家圖書館授權，筆者後製提供。）

州府南海縣的一個沙洲，位於今廣州市珠江南岸鼇洲（古稱“石鼇村”，今南華西街所在地）。“三山（在今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三山）、疊滘（在今佛山市南海區）、背底水（在今廣州芳村）等洲島鄉村”原來皆屬南海縣，而下文的“以至諸澳”則是泛指廣州府下轄的南海縣至香山縣的諸多澳港。顯然，這可作黃佐認為佛朗機國的“私舶”夷人入泊及入居的諸澳是靠近廣州的南海縣和香山縣一帶之證。由此可見，在其稍後的龐尚鵬疏文對濠鏡澳的更加明確具體的位置說明，是與之一脈相承的。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有學者雖然正確地列舉嘉靖《香山縣志》的圖文以及康熙、乾隆時的諸多輿圖和文獻，指出南臺、北臺兩山皆位於香山縣附近，從未見載為今澳門半島，但遺憾的是，其仍以為有關誤說出於龐疏，從而以清代流行的“濠鏡澳”與“澳門”一直位於澳門半島之說，來質疑明代龐尚鵬有關“澳門”得名於“濠鏡澳”位於南臺、北臺兩山對峙如門處之說。現摘其部分舉證和錯誤結論於下：

> ……如清康熙年間的《皇輿全覽圖》《廣東省全圖》等，但其基本方位變化不大。而澳門半島南岸上的山，則一般被稱為“濠鏡澳山”，而從未被標識為“南北臺”。從輿圖資料來看，南北臺山位於香山主島西南角，而非澳門半島，因此，澳門得名於島上“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應是一種錯誤理解，有可能是因為將濠鏡澳的位置誤解為在香山主島西南臨海處。[92]

事實恰好相反，不是龐尚鵬等明朝本地人“誤解”最早的濠鏡澳位置，因為在此之前，並沒有任何將濠鏡澳的位置記錄在其他地點之說，他們都是根據親身耳聞目睹當時的濠鏡澳的位置作記錄而已。眾所周知，地名、城名在歷代的變遷轉移是屢見不鮮的，怎能以清代康乾年間的濠鏡澳位置來否定其在明代嘉靖年間的原始位置呢？至於把南臺、北臺兩山之名移入澳門半島，目前所見較早為乾隆《澳門記略》誤稱：“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93] 其後道光及光緒的《香山縣志》皆沿之，[94] 遂使誤論成定見。另外，何文綺撰於道光十五年臘月（1836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6 日）的〈重建三街會館碑記〉也說：

> ……抵澳門，則如蓮葩，其他三面距海，有南灣北灣，復有南臺、北臺，臺者山也，以相對如門，故謂澳門。[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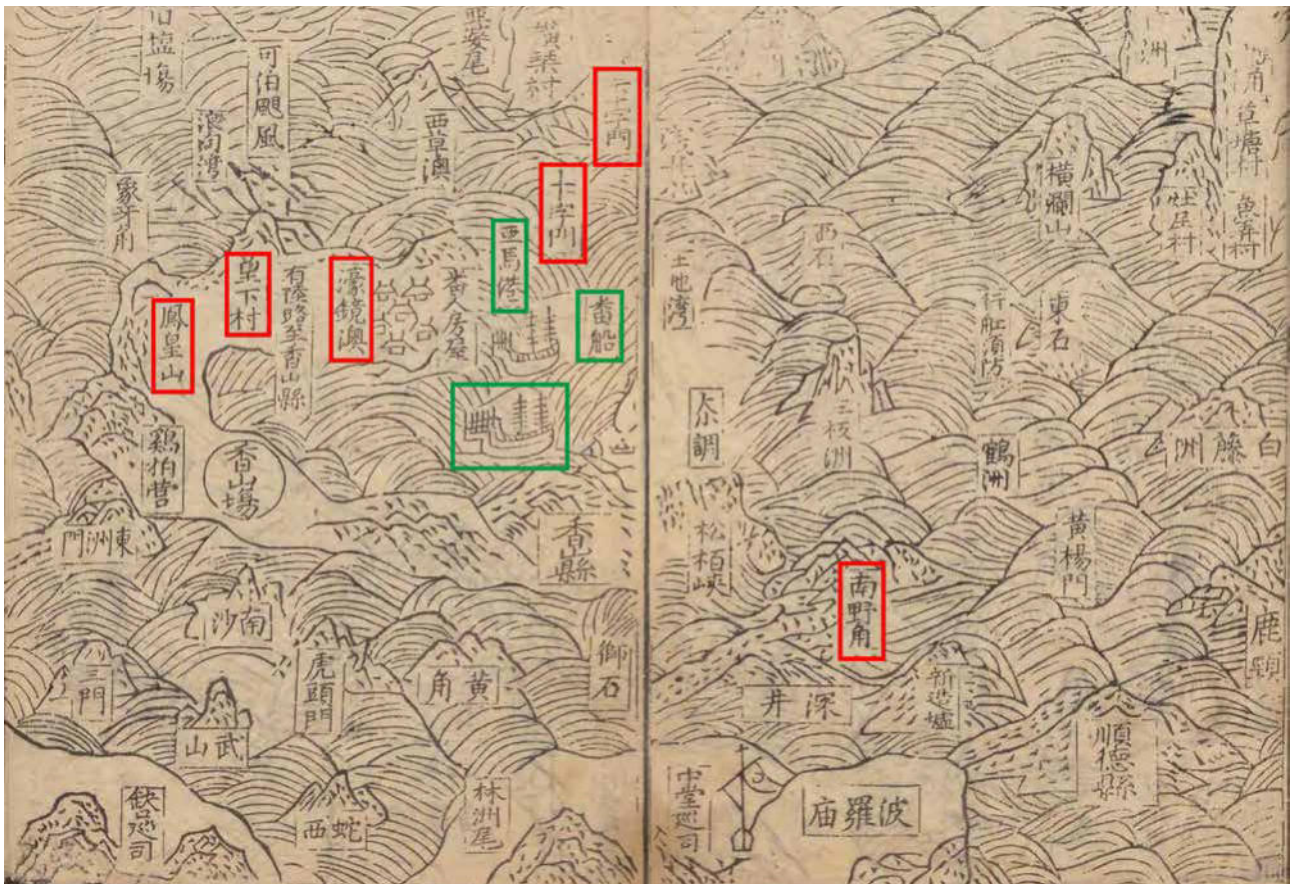

圖 6.　郭棐《粵大記》所載〈廣東沿海圖〉的香山縣部分之圖。此圖基本與圖 5 相同，主要差異在上、下十字門的位置（圖片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史 292 － 0083，CC0，<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3610531>，筆者後製提供。）

足見此誤說已深入澳門本地的官公廟宇碑刻。

不勝枚舉的史料可證，龐尚鵬此疏文所說的濠鏡澳、南（臺山）、北臺山以及澳門，都不在今澳門半島，而在磨刀門一帶。[96] 最有力的證據就是在靠近新建的磨刀門大橋的水道東岸附近（今轄屬中山市坦洲鎮），仍保留了最古的“舶口”音轉的原始地名“馬角”，以及由其衍生的一系列小單位之名，諸如廟名“馬角聖母廟”[97]、街名“馬角街”、村名“馬角隊村”、水閘名“馬角水閘”等等。清末民初的《香山縣志續編》仍稱“香山縣的疆域”是“南至馬角海岸五十三里”，[98] 就是指較早期的“馬角海岸”。其〈縣境全圖〉及同時期的一些地圖中，“媽閣廟”所在之地方仍然被標名為“馬角”（參見圖 7、圖 8）。[99] 其實，晚清大多數官紳的奏疏、報告等文件，都稱澳門半島的“媽閣”為“馬角”。[100]

澳門 Macao 之名的“ma”是馬（“泊”或“舶”的音轉字異，如馬頭的“ma^5”音變讀作“bou^4”，就寫作埠頭或埗頭）字的對音，“cao”音值［gau］，實際就是粵語“澳”（ngou^3 音轉 gou^3、gao^3，異寫作高、滘、角）的對音。古今很多中外論著，都將 Amacao 還原為“亞馬（媽）港”，而實際上粵閩方言有大量將通語的聲母為“h-”的字省略為零聲母，亦即只有韻母的字。粵方言的亞與阿都是零聲母音“aa^3”，而通語亞音為“yà”或“yǎ”，加上葡萄牙等語也沒有“h”音。所以，就有漢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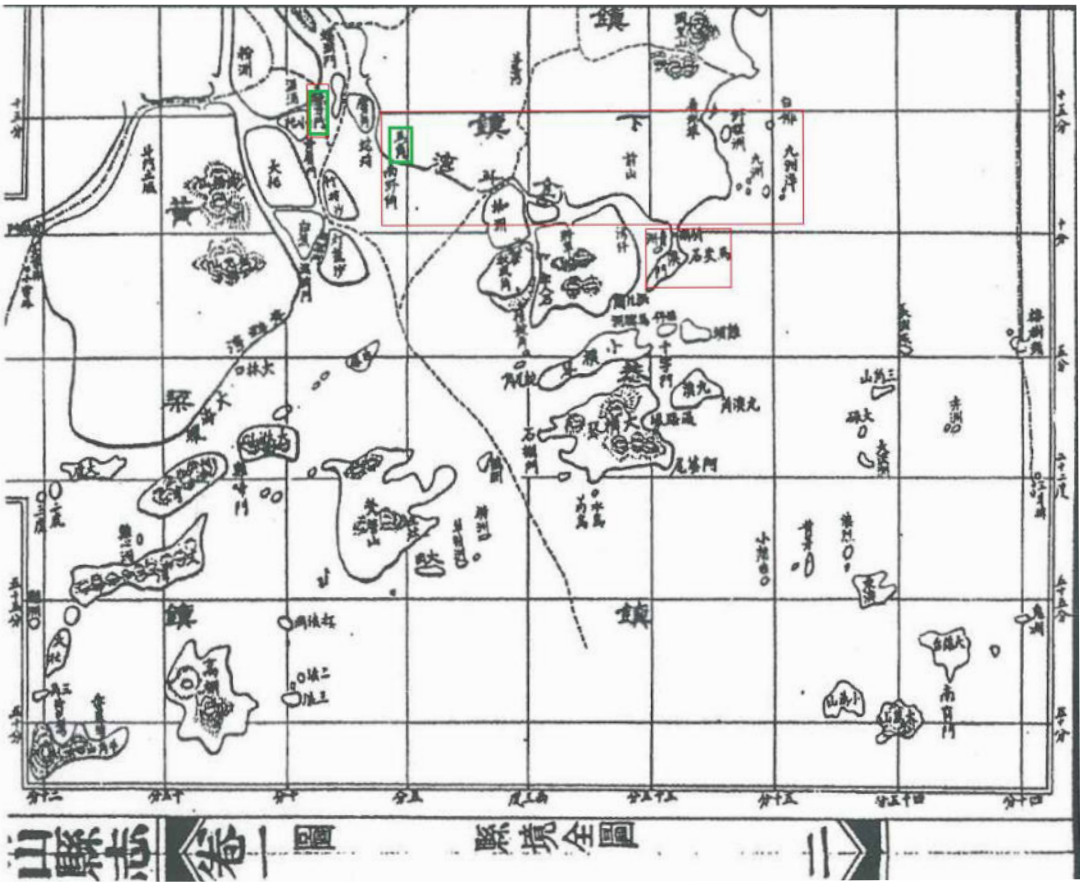

圖 7.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的〈縣境全圖〉標示澳門連島從關閘起計約在北緯 22 度 8 至 10 分處，南野角的馬角約在北緯 22 度 13 至 15 分之間。磨刀門約在北緯 22 度 15 至 18 分之間。（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及粵語的通語裡原本聲母為“h-”的漢字，早期被葡人音譯為沒有 h 字母的葡語詞，諸如海南（Aynan 或 Ainaõ）、海道（aitãn）、香山（Ançãn）[101]、蠔田（oiten）、蠔鏡（Oquém）等，而古英文將廈門對音作“Amoi”等皆如此，故可以推斷同時期的 Amacao 應該是下舶口（下馬角、下馬交）的對音。[102] 例如，根據在古香山縣就有清代的縣志糾正前人誤將縣城西南二十里的“下馬逕”土音之名寫作“亞媽逕”之例，[103] 可推斷其附近應有上馬角與下馬角兩個舶口港灣；還可以推斷後人所稱澳門半島內港口的“亞媽閣”原名應為“下馬角”；也可以推斷宋應昌《全海圖註》和郭棐《粵大記》有關海圖於澳門半島附近所標註的“亞馬港”的原名都應為“下馬角”。[104]

Macao 以及 Macau 等外文地名在早期也都不是指澳門半島。它們最早散見於十六世紀中後期至十七世紀初葡萄牙人所繪製的東南亞至中國珠江口進入香山、廣州的一系列地圖，具體位置分佈於緬甸的白古（Pegv）、西江口東邊近香山縣城及廣州的港口（參

圖 8.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的〈澳門圖〉（局部），在“媽閣廟”所在之地仍被標名為“馬角”。（圖片來源：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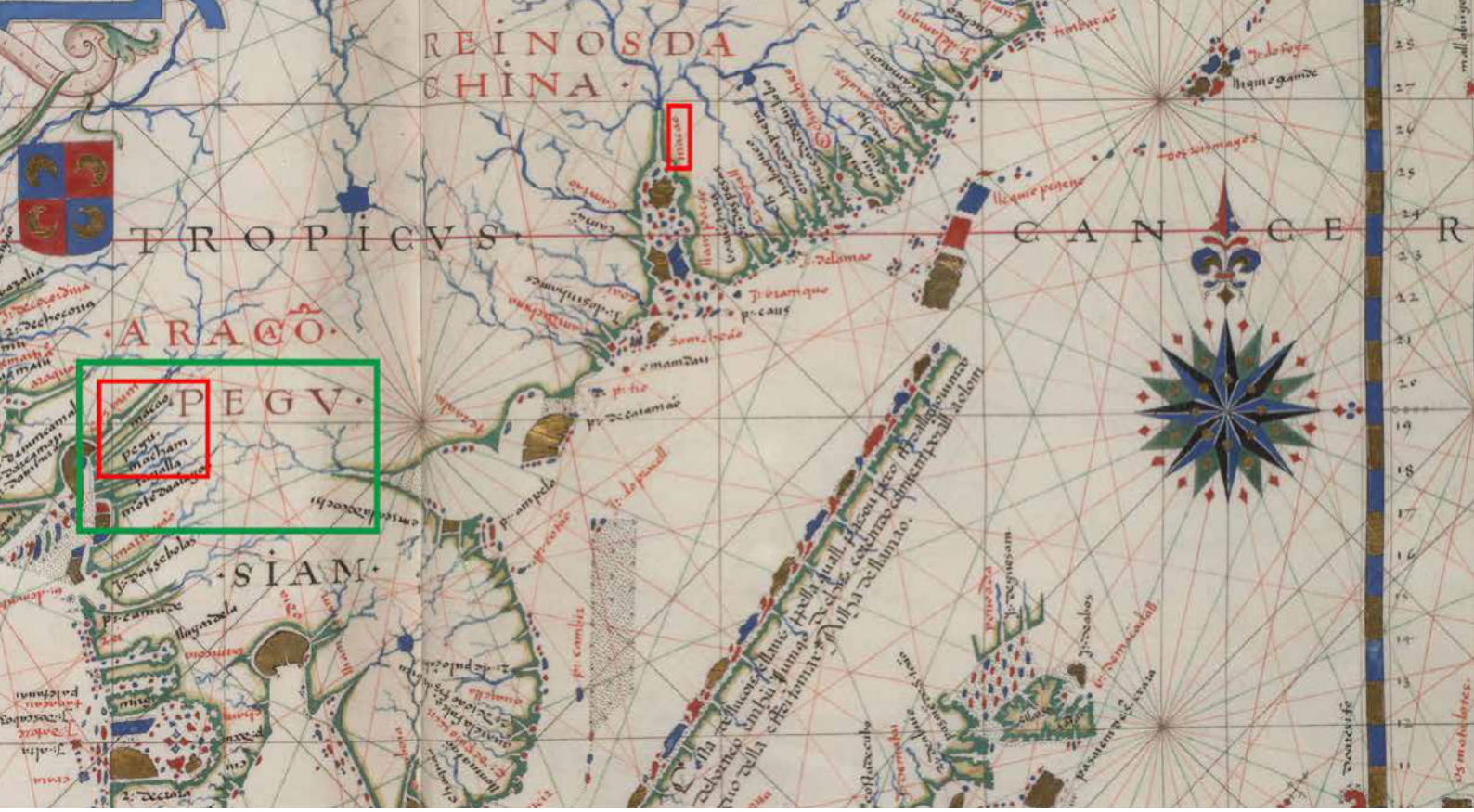

圖 9.　1570 年〈從錫蘭到日本的亞洲地圖〉（局部），是現存最早在緬甸 Pegv（白古）和在珠江的西江東岸標出 Macao 之圖，這兩處 Macao 顯然都不在今天的澳門地區。其中，標註在珠江的西江口東岸的 Macao 是位於北緯 25.5 至 27 度之間。（圖片來源："Southeast China, Japan, East Indies." *Portolan Atlas*, HM 41, via Huntington Library, San Marino, CA., <catalog.huntington.org/record=b1862015>，筆者後製提供。）

圖 10.　與上圖相似的 1571 年的地圖（局部），也在 Pegv（白古）和珠江的西江口東岸的 Camtam（廣州）城下標出 Machao 和 Macao，其 Macao 是位於北緯 24.8 至 26 度之間。（圖片來源：*Atlas de Fernão Vaz Dourado 157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PT/TT/CRT/165，CC BY–SA 4.0，<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4162624>，筆者後製提供。）

圖 11.　1606 年由荷蘭約多庫斯・洪第烏斯（Jodocus Hondius）繪製的〈中國地圖〉（局部），在緬甸 Pegv 及遠離廣州的珠江的西江出海口的東岸都標出 Macao 地名，其 Macao 約與 Lequio minor（小琉球）同位於北緯 23 度。（圖片來源：Jodocus Hondius. *Karte von China*, [Ca. 1:15 000 000], Kupferstich, 1606, Public domain, via SLUB / Deutsche Fotothek, <www.deutschefotothek.de/documents/obj/90105134>，筆者後製提供。）

見圖 9 至 11）。影響所及，其後十八至十九世紀的一些西方地圖都受葡人誤導，將香山的主島乃至其西邊的海島稱為“Macao”島（參見圖 12 至 13）。[105] 有些內地學者在 2016 至 2017 年間發表論文，主張十六世紀前期一系列西洋地圖中的 Macao，以及與 Macao 近似的 Ma3o 與 Mago 等名，都是與澳門半島的媽閣廟有關。[106] 如上文所述，那個時候的澳門半島既無中國的行政鄉村或自然聚落，更無所謂“媽閣廟”的名實之存在，故沒有葡萄牙船隻停泊該處並為之命名的可能。對有關論文的此類誤說，我們也曾發文作了進一步的批評否定。[107]

根據以上對龐尚鵬疏文等有關濠鏡澳及澳門的位置不在澳門半島的證明，以及十六世紀中後期的西洋地圖的 Macao、Macau、Amacao 等地名也不在澳門半島的證明，在此可進一步全盤否定葡萄牙人是從 1557 年開始離開浪白澳，入居中國政府以其助剿海盜之功送給他們的澳門半島之說，[108] 而事實則是如龐尚鵬疏文指出：葡萄牙人離開“浪白等澳”之後，就開始入居位於北臺山和南臺山之間的濠鏡澳。

三、明政府將葡人遷去澳門半島中南部的決策之形成與落實

為了解決當時有近萬葡人入居位於北臺山和南臺山之間的濠鏡澳所造成的禍患，龐尚鵬在其疏文之中首先反對前人所提出的如下管治措施：

> 議者欲於澳門狹處，用石填塞，杜番舶潛行，以固香山門戶，誠是也。然驅石塞海，經費浩煩，無從取給，舉事當待何時？或欲縱火焚其居以散其黨，為力較易，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可復用此故智耶？議者又欲將濠鏡澳以上，雍麥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官一員駐劄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惟抽盤之後，驗執官票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關城之設，勢孤而援寡。或變起不測，適足以為資鷙之資，豈能制其出入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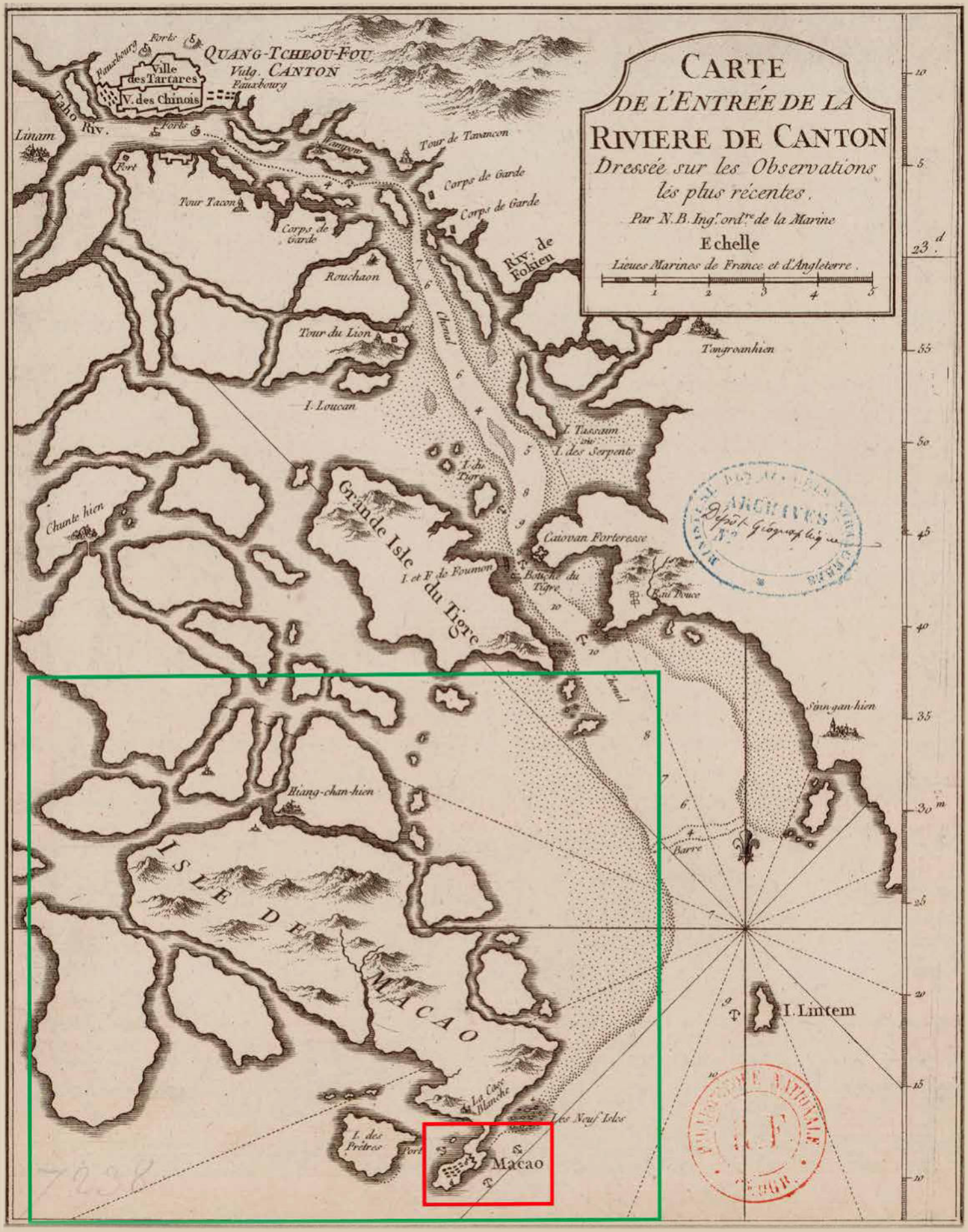

圖 12. 約十八世紀中葉尼古拉・彼廉（Jacques-Nicolas Bellin）工程師繪製的〈廣東入口海流列島圖〉，其所標澳門連島“Macao”（馬交）位於北緯 22.08 至 22.12 度，而將包含澳門連島而緊靠香山縣城的大島標為“Isle de Macao”（馬交島）位於北緯 22.08 至 22.29 度。（圖片來源：Jacques-Nicolas Bellin. *Carte de l'entrée de la rivière de Canton dressée sur les Observations les plus récentes / par N.B,...*, Public domain, vi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8595123p>，筆者後製提供。）

從龐尚鵬所轉述的上述失敗的措施，可知他們都是因應濠鏡澳（澳門）是位於北臺山和南臺山之間的海門而提出的。所以有“驅石塞海，經費浩煩，無從取給”之批評；又有“雍麥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勢孤而援寡……適足以為桀驁之資”之批評。故其下文提出自己的對策如下：

> 臣愚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曲為區處，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船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

現在分析龐疏等的對策落空之因果。由於在嘉靖末年已將大多數的葡、日、中等海盜船舶消滅或驅逐了，故決策者大約在隆慶末至萬曆初開始實施既節省方便，又能保障海防，還能維持葡人合法參與朝貢貿易的新政策，就是將歸順的數百葡人連船舶，以及濠鏡澳之名和明朝的管治機構等，一起遷移到距離香山縣城較遠且地方狹小的澳門連島一帶。再看世居南海縣石頭鄉（今屬廣東省佛山市石灣區瀾石鎮）的霍與瑕約在此際撰寫了〈處濠鏡澳議〉，針對龐疏及其之前有關處理濠鏡澳問題的主要對策，提出新的對策如下：

> ……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勦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當先要之以中策，請明諭番夷曰：“軍門以爾土著於此招集無賴，買馬造銃，恐我中國嗜利之徒，煽誘不軌，將為地方患，特申勅官兵，撤爾屋宇，送爾歸國，兩全無害。”仍嚴兵備之，再三令之。若其聽順，徙而之他，此謂以鄰為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願為編戶，乃請於朝，建設城池，張官置吏，以漢法約束之，此謂用夏變夷，故曰上策。……計築城工費不過萬金，設官柴馬不過千金，是稅課五分之一耳。香山舊以澳夷在境，加編民壯三百名，今若建縣，就以為城守之役，仍查備倭兵船近香山地方者，付與縣官，清其虛冒，簡其遊惰，足其衣糧，習其技藝，高檣大舶，張形勢之制，與崇城表裡，為國家威嚴，廣州永無慮矣……[109]

雖然以往論述過龐疏與霍議者甚多，但是沒有人具體比較分析兩者的前後差異及其原因。有人甚至誤認為霍議撰於十六世紀六十年代。[110] 從霍議自註其原文寫於十年前並且打算獻給“殷石汀公，不果”，可知其初稿是寫於殷正茂（石汀）在隆慶五年（1571 年 3 月 25 日至 1571 年 4 月 23 日）至萬曆三年（1575 年 2 月11日至1576年1月30日）任職兩廣總督時；而萬曆二年（1574 年 1 月 23 日至 1575 年 2 月 10 日）澳門半島與內地之間的關閘已經建好，從北臺與南臺之間的濠鏡澳轉移入居澳門半島的葡人集體戶籍亦已編定，其每年交給戶部的集體地丁銀（俗稱“地租”）五百一十五兩（其中五兩為火耗銀）也已經同時編入了萬曆《賦役全書》，並且同時訂立了葡人的船舶稅為每年二萬金，由海道副使為市舶司徵收。霍議的“建城設官而縣治之”是要建立專門管治葡人的新縣和縣城、縣官，其城為高大宏偉的“崇城”，其物質建築和政治建築的工程非常浩大，需要經年累月才能實現。霍議與總督決定在澳門半島實施簡單易行的軍政建設措施大相徑庭，後者主要是通過訂立法令將其納入編戶、編船之列，使之變為承擔賦役和貿易關稅的順民、忠商，繼續以香山縣城原有的香山縣正堂與海道副使行署遙距和派代表實施鄉鎮港口的管治，只在蓮花莖加建一座簡單的關閘駐兵握（扼）其喉，並派兵進駐澳門城鄉以防其變，故霍議未及獻給總督已經胎死腹中。湯開建等人卻稱：“霍與瑕‘建城設官’管理澳門的建議，後為殷正茂所採納。萬曆二年關閘的修建即是霍氏所議的結果。”[111] 此說的詳細誤證見於湯開建的早期論文。[112]

還有一點可資對比的，就是康熙《新安縣志》卷三載：

> 正德間，民有叩閽乞分縣者，不果。隆慶壬申，海道劉隱始為民請命，撫、按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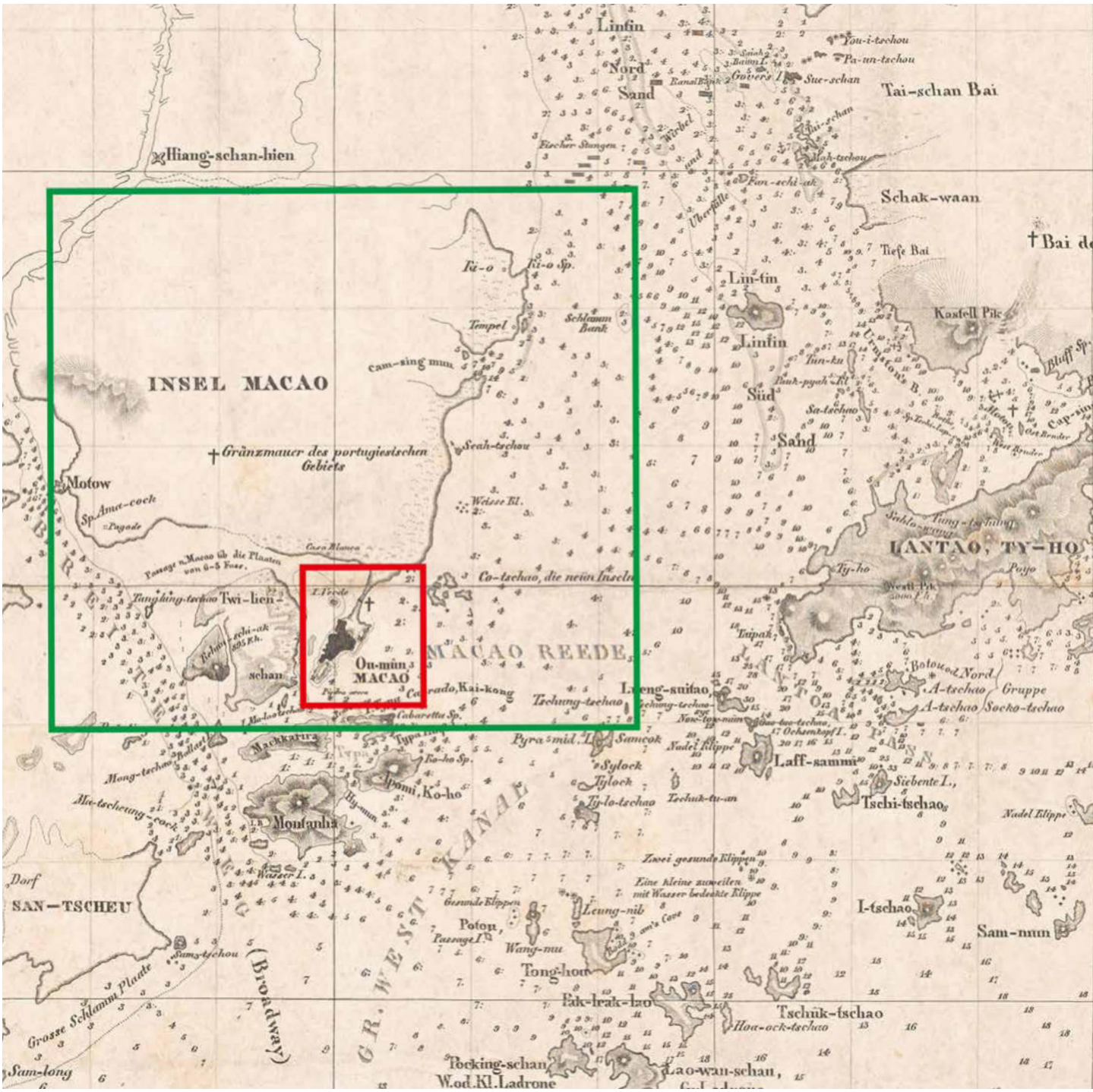

圖 13.　1834 年德國人繪製的〈廣東省沿岸海圖〉（局部），將緊靠香山縣城的大島標為“Insel Macao”（馬交島）位於北緯 22.12 至 22.29 度，澳門連島標為“Ou-mûn、Macaó”（澳門、馬交）位於北緯 22.12 至 22.14 度。足證 Macao（馬交）島不可稱為 Ou-mûn（澳門）島。（圖片來源：Daniel Ross; Heinrich Herzberg; James Horsburgh; Philip Maughan; D. P. Newell; H. P. Auber; William R. Blakely; Justus Perthes; Heinrich Karl Wilhelm Berghaus. *Die Chinesische Küste Der Provinz Kuang-tung*, CC0, via Wikimedia Commons <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ie_Chinesische_K%C3%BCste_Der_Provinz_Kuang-tung.jpg>，筆者後製提供。）

Ty-pung
Lu-kaup
Peng-tschao
MIR'S BAI, TY-PO HOY
Pyramiden Spitz
Sam-pat-tou
Tuni-ang
Mittel I.
Einzelne (Single) I.
Tschung-tschao
es Kastell Piks
Co-lun
Matong
HONG-KONG
Tytam Bai
Tam-tu
Nine-pin Rock, Neün Nägel Kl.
Wo-tschao
**Ta-thong-mun, Kanal zwischen Hong-kong u. Tam-tu
Tschung-tschao
LAMMA
Wag-lan
Putoy
Gesunde Klippen
OST ODER LEMA KANAL
Ling-ting
Yat-mun
TAM-QUÛN-TOW, GR. LEMA
Ya-tschao
Ei-tschao
Cambridge Kl.
1820
35
30
25
20
15
10
5
22

［案：“撫、按”指巡撫與巡按］題允，以萬曆元年剖符設官，賜名“新安”。始名新安，取其“革故鼎新，去危為安”之義。[113]

而據雍正《廣東通志》卷六十〈藝文〉載何維柏〈新安經始碑記〉所述，有關新增該縣的請求，最後是：

殷公核下，即疏馳請，奉俞［諭］旨名為“新安”。因舊城以為固，輯軍民以為居……[114]

由此可見，是否在珠三角新增一個縣，是由地方人士與現任官員提出並由廣東的巡撫、巡按同意，最後經兩廣總督殷正茂批准才上報朝廷批准實行的，而新縣之縣城並非新建的“崇城”，乃用東莞守禦所的舊城加固而已。

明朝在汪柏時期已經通過戰爭與和談，消滅或驅逐了珠三角一帶不服明朝管治的大部分葡萄牙舶夷，只留下了少部分歸順聽命的濠鏡澳（澳門）葡萄牙人；至稍後的俞大猷時期，又繼續利用這些歸順聽命的葡萄牙人，基本消滅了其餘的中外海盜。形勢的急劇發展變化，完全超出了霍與瑕等人原來的認知，所以在殷正茂任職兩廣總督期間，總攬全局的中央及地方主責官員已經既無須按照龐疏之策，也無須採用霍議之計，就可以決定用更加簡單易行的政治軍事規劃，順利地把南、北臺一帶的濠鏡澳（澳門）剩餘的數百葡萄牙人，連同濠鏡澳（澳門）的地名和機構等一起轉移到恭常都南端原本無名少人的半島，而且繼續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地落實完善管治這個被新命名為濠鏡澳（澳門）的半島的各種政治、軍事、法律、宗教文化政策措施和機構，以及各種治澳官員的任命配置，使之成為華人居民始終佔多數、葡萄牙等國人佔少數的特別行政城鄉區。

至此，我們可以確定前述開埠第六、七說的中文史料，都是說隆萬以後中國政府改在澳門連島另外開出新的濠鏡澳的情況。明朝政府在這個新濠鏡澳（澳門）開埠的主要部署措施及效果具體如下：

1. 隆慶六年二月初三日(1572年2月16日)，調廣西按察司副使劉穩出任廣東海道副使負責管理澳門貿易。同年4月19日，設廣州府南頭、廣海海防同知一員，駐紮於雍陌，為建關閘後的主要盤查官員。[115]

2. 萬曆二年建成管控澳門半島的關閘，並派官員及軍隊駐守。據《明神宗實錄》卷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1619年1月2日）條載：

廣東巡視海道副使羅之鼎言香山蠔［案：今人多誤引蠔作濠］鏡澳為粵東第一要害，以一把總統兵六百防守，無裨彈壓。可移羅定東西一將抽兵六百助守。[116]

由此可知，關閘在萬曆四十六年之前設有把總一員，統兵600人把守。關閘大門由文武官員負責監督啟閉，規定關閘每月（初一、十五）啟閉兩次。如前所述，明代澳門連島的人口總數一直很少，後來清代應是因為人口增加，故於康熙時改為啟閉六次（每旬的一、五白天開關，晚上閉關），[117] 既規定每年放送過關米糧的總量，還規定不准內地漢人擅自出關，也不准澳地澳葡等外國洋人擅自入關，[118] 使關閘成為管控澳門半島的咽喉，只要居澳的洋人有不服管治的異動，即可扼咽鎖喉，故關閘是迫使其順從就範且屢試不爽的重要設施。

3. 同時，明朝政府對轉移入居澳門連島的葡人集體編定戶籍，不准他們擅自擴大居住地，增加外來人口及加建房屋。其每年交給戶部的集體地丁銀五百一十五兩也被編入了萬曆二年的《賦役全書》，故澳門連島不能等同於鴉片戰爭後西方各國侵略所得的“租界”，也不能按照當今俗說將地丁銀稱之為葡人向明朝政府租地的“租金”，或稱葡人是單純的“租居”或“租借”者；更不能既襲用平托之說，又襲用葡萄牙歷史學者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之說，聲稱“這一年（1557 年），廣州的官吏把澳門港贈與了居住在那裡的葡萄牙人”。[119] 因為廣東或廣州的任何官員都無權將神聖的國土“劃給”或“贈予”葡萄牙人，如果真是獲得皇帝批准的“劃給”或“贈予”，哪有收回並要求葡人交納地丁銀（所謂“地租”）之理？這一誤說實出於古今葡萄牙人為謀取澳門主權而廣為散佈的葡人“助剿海盜得賜澳門”之說，一些中國學者繼續沿襲傳播，其效果就是由“中國學者”證明了明朝中國政府官員“出爾反爾”，欺騙了為中國剿滅海盜的葡人。對此，黃慶華早已經發文揭破，並指出：

> 迄今，仍有不少葡萄牙人和其他西方人對此堅信不疑，甚至認為中國收回澳門，是不守諾言，出爾反爾。可見，此說影響危害之大。[120]

因此，我們必須按照明清制度的正規之說以及歷史的事實，說明其時的居澳葡人已經歸化中國，並承擔法定的租賦義務。此制度由清朝繼承發展，一直實行到 1849 年葡人背叛對明清政府效忠歸化的誓言。當今中國成功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實為合情、合理、合法之舉，不容否定。

4. 明朝政府同時規定居澳葡人船舶定額為 25 艘，不准擅自增加，由此定立了船舶稅為每年二萬金，此制度也由清政府一直沿襲到 1849 年。

5. 萬曆五年，明朝政府派遣昭武將軍王綽率軍進駐澳門番人居住區，於今營地大街一帶設立軍營。王綽的駐澳部隊“日夕講武”，[121] 對在澳安居樂業的華夷居民起保護作用，而對內外圖謀不軌者則起到極大的震懾作用，從而使得居澳葡人對明朝“畏威懷德”。

6. 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 年 2 月 1 日至 1594 年 2 月 19 日）就任兩廣總督的陳蕖開始為前此已經在澳門半島建屋聚居多年的番人編定門籍，劃分街道名稱，並建立城鎮街市保甲制度以管理之，使之制度化。其向皇帝奏報之疏文云：

> 將其聚廬，中有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為號，東十號，西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諸夷亦唯唯聽命。[122]

這一制度，也基本為清朝沿襲。

7. 根據以上對居澳葡人徵收賦稅與劃分編定街道門籍的過程，可以推斷明朝澳門半島北部原有的華人自然聚落，與後來進入其中南部港口陸地的“番人”居住區，應該是在萬曆二年被同步轉變為以戶口冊登記控制和徵稅的行政村鎮。然而，有學者主張望廈村的開村時間大約在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之間（1548 至 1553 年），[123] 此說混淆了自然聚落與行政村的區別。由於文獻歷來不載非行政村的自然聚落，前文已述包含九澳（路環）、氹仔的澳門地區的中國文明遺蹟，可以追溯到 6,000 至 7,000 年前左右的新石器時代。故此說的所謂“開村”如果是指非行政村的自然聚落，則是沒有文獻證據的一種推測，實際是把自然聚落的“開村”時間推定得過晚了。[124]

8. 在宗教方面，在澳門地區至今仍然遍佈土地社稷神壇與土地廟，其源應濫觴於望下、沙梨頭等行政村成立之時。另外，萬曆二十七年被皇帝欽派廣東的太監李鳳，不但在澳門半島西南端內港入口處的馬角設立了市舶稅口，還在萬曆三十二至三十三年間主持建成了澳門連島的首座中國官廟——馬角天妃宮，並在神龕的石壁上留下了其題銜署名的“欽差總督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的石刻文字。[125] 清代繼承了這個傳統，於雍正元年在關閘附近的蓮蓬山（後改稱蓮峰山）山麓另建新的官廟，最初因並祀觀音與天后而得名“慈護宮”，後來因為增加了關帝等殿，而改稱“蓮

蓬廟”（後改稱“蓮峰廟”），又通稱“娘媽新廟”（簡稱“新廟”）等，[126] 並以其取代明朝舊官廟（馬角廟）的政治宗教中心地位。

9. 萬曆四十一年七月初一日（1613 年 8 月 16 日），海道副使俞安性奉兩廣總督張鳴岡及廣東巡按周應期之命率兵包圍澳門，查出倭奴 98 名，將之驅逐回國，並在澳門議事亭內立“海道遵奉兩院諭蓄倭石碑”，又給葡人頭目下達了手諭《海道禁約》五款，令葡人永遠銘記遵守；次年，將修訂後的《海道禁約》用中、葡文同時頒佈刻碑，葡文碑立於議事亭。明朝政府在澳門設立“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這些行署官員統稱守澳官，應為海道副使派出常駐澳門，負責執行監察行政司法、保安防倭、海關稅收緝私的任務。後來因為清政府在前山寨陸續改設副將府（康熙四年）、香山縣丞衙門（雍正八年）、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府（乾隆八年）等軍政機構，這些文武官員可以經常親赴或派人到澳門巡視和處理上述行署的工作，遠在香山縣城的香山縣令、在廣州的省、府長官總督和巡撫都可以不定期親到澳門巡閱，康熙時甚至在澳門設立了粵海關的澳門關部行台，故提調、備倭、巡緝都被廢除了。明朝在澳門的官方建築，在乾隆時就只剩下專供接待外來文武官員入住辦公的“議事亭”。隨着乾隆九年香山縣丞率汛兵移駐望下村，官廟蓮峰廟其時亦已建成及迅速發展，可供外來文武官員作臨時行署之所，“議事亭”就逐漸變為純屬澳葡議事會之會所，不再供中國文武官員入住辦公了。

10. 明朝政府在加強對澳門的管理的同時，也允許葡萄牙人擁有管理內部事務的有限自治。起初，葡萄牙人在澳門並無常設官員，而是由中日貿易船隊總指揮（加必丹末）在停駐澳門期間充當臨時總督。約 1580 年起，葡萄牙國王向澳門葡人派駐一名王室法官，以葡萄牙法律處理葡人之間的案件，但《王室法官章程》規定不得干預當地華官的司法權。1576 年 1 月，羅馬教皇給澳葡任命主教，建立澳門主教區，處理中國、日本等地的天主教事務。1583 年（約萬曆十一年），居澳葡人在主教召集下，自行選舉成立澳門議事會，進行葡萄牙社區的自治管理。1586 年（約萬曆十四年）和 1596 年（約萬曆二十四年），澳葡成立議事會並先後得到葡屬印度總督和葡萄牙國王的承認，澳門葡人的居留地由此被升格為澳門城。然而，明清政府對葡人的官銜一概不予承認，並沿用俗名稱其所謂“總督”為“兵頭”，且從來不與其打交道；又將議事會的四名官員概稱為“夷目”，香山縣知縣及香山縣丞等官通常派下吏乃至保長與他們打交道。明朝政府原本不准居澳葡人將其居住區建成有城牆的城市，後來同意他們為防範海盜或其他歐洲國家之人侵佔澳門而建築兩道城牆（東北城牆由沙梨頭起，過大炮台後折向南部，至嘉思欄海邊；南部城牆由燒灰爐炮台至主教山），於是到了十七世紀早期，在天朝領土的“香山縣屬”澳門半島中南部就出現了一座由華洋人共同居住、具有南歐風格的城市——澳門街城。

結語

明朝政府經過與“舶夷”的反覆較量，以及地方與朝廷官員的不斷研究討論，終於成功化解了入華的葡萄牙舶夷在嘉靖年間造成的嚴重邊患危機——即有近萬葡人混入香山縣城南之南、北臺兩山一帶的濠鏡澳（澳門），構成如同“火燒眉毛”般的危急禍害。其結果就是在隆慶末至萬曆初年在今澳門地區開闢了新的濠鏡澳（澳門）港口，將願意歸化和效忠的六百多葡人連人帶船遷移到新的濠鏡澳（澳門），並制定和實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經、軍、教管治措置，使得這些居澳葡人及其子孫後代至明清換代之時，大多表現忠順而不敢擇機反叛。例如，現存由居澳葡人的夷目委黎多撰於崇禎元年（1628 年 2 月 5 日至 1629 年 1 月 23 日）的〈報效始末疏〉，雖然對於葡人從其他地方移居入今澳門的過程的追述，與十七世紀開始出現的耶穌會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等人的假史偽說吻合，但是其時距離 1557 年以前的史源已有 71 至 120 年之久。這只能說明其也是二三手的傳聞轉述資料，不可引用作為“明

確記錄葡人驅盜而得居澳門”說的原始憑據之一；但是其中代表當時的居澳葡人向皇帝表態效忠的內容，則可以視為對歸順歷史的追憶與表達其時效忠之心的第一手資料。其文稱因為明朝將 120 年前開始歸順效忠的葡人“比作外藩子民，授廛資糧”，使得其人“祖骸孫喘，咸沐皇恩”，在天啟三年四月曾以功得到聖旨表彰“澳夷遠來報效，忠順可嘉”，還獲發諮文讚揚居澳“各夷矢心報國，一腔赤膽朝天……激烈之氣可嘉”，這使得委黎多等子民“咸切感戴”，該文最後“懇求皇恩，收錄忠勤，一視如內地赤子。感戴綏柔，莫大德澤”。[127] 另外，還有自稱“住噩（澳）勸義報效耶穌會掌教臣陸若漢”與“仝管約銃師統領臣公沙・的西勞等”於崇禎三年正月十七日（1630 年 2 月 28 日）上奏的〈貢銃效忠疏〉，稱“臣等耳聞目擊。身親天朝豢養弘恩，其所以圖報皇上者，已非一日矣”，甚至將明朝對入華歸化、稱臣效忠的耶穌會傳教士的浩蕩皇恩，追溯至萬曆時的利瑪竇及其後的龍華民、鄧玉函等人。[128] 這充分說明了明朝從來沒有對歸化效忠的西洋人背信棄義，故能換取他們的不斷誓死報效。其關鍵之處，就是將濠鏡澳的葡人遷移到澳門連（半）島，並完善建立有關行政鄉村與城鎮。這是一個歷時幾十年的成功過程，正如清人所修的《明史・佛郎機傳》稱在明朝管治下的澳門半島，“終明之世，此番固未嘗變也”。

明朝治澳的成功之策，後來都為清康熙至道光中所沿用，並加以發展完善。例如，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1790 年 1 月 15 日至 1790 年 2 月 13 日）立的〈澳門營地新建墟亭碑記〉乃中國管治澳門的府、縣兩級官員為澳門營地墟亭的創建而立的紀事兼告示碑，碑文由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侯學詩撰文，知廣州府香山縣事彭翥勒石。其宣揚清朝政府對澳門華洋居民一視同仁，並作頌詩曰：

> 於皇聖朝，兼覆並載。視夷若民，罔有內外。德化涵育，百五十年。以蕃族類，長其子孫。嗟我夷人，寧尚有畛？育我民夷，詐虞胥泯。翼翼墟亭，屹於四隅。汝取汝攜，來織於塗。更千萬祀，其盟不渝！[129]

可見在明清一系列治澳之政策下，澳門半島是從皇帝到廣東各級地方官員都極度關注的特別行政鄉村與街市小鎮共存的地區。在中國官方的行政系統架構中，歸化中國的居澳葡人雖然享有一定的內部自治權，但始終都被中國官方定義為廣州府香山縣恭常都之下的村或鄉級街市。這就是澳門古城區至今仍有“澳門街”之俗稱的歷史原因。

在中國政府的管治和庇蔭支持下，居澳葡人基本成了中外貿易的重要中間商人，過上令歐洲其他各國垂涎的好日子。如荷蘭人、英國人想染指澳門半島的中外貿易，或由他們另開一島以分一杯羹的企圖均告失敗，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堅持信守對世居澳門的“土生葡人”的承諾，視之為歸化已久的子民，不但不離不棄，而且大力保護他們的利益不受別國的侵犯，甚至不受葡萄牙本國新派來澳門的官員的侵犯。1622 年 6 月，葡萄牙人曾擊退荷蘭人對澳門的入侵。1623 年，葡印總督以葡王名義任命馬士加路也（Francisco Mascarenhas）出任澳門總督，並派一個連的士兵駐紮澳門。起初總督擁有較大權力，但是卻遭到代表世代居澳的“土生葡人”的議事會反對，逐漸將其權利局限於管理駐軍和負責澳門城防。中國政府拒絕與所謂的“澳門總督”交往，只承認議事會為澳葡居民內部事務管理的領導機構。在明清鼎革之後，居澳葡人陷入了清朝“禁海”和“遷界”政策影響的艱難窮困時期，貿易遭受了嚴重挫折，世居澳門的“土生葡人”便以更加卑躬屈膝的姿態臣服於新朝，實現了由援明抗清到歸順清朝的轉變，最終使得澳門半島的 Macao 城這個唯一的華洋共居的特別行政鄉區的城鎮，經受了明清興亡的巨大轉折考驗後，得以倖存下來，並迎來了新的繁榮發展。上述明清濠鏡澳與澳門的滄桑巨變史，既是從歐洲大西洋吹來的西風企圖壓倒中國的東風的殖民侵略失敗史，也是中國消滅大部分企圖侵華的佛郎機海盜商人，將其剩餘的少數人成功

招撫，安置於澳門連島作為中國順民的文明成功史。

需要作新研究探討的問題既多而複雜，本文只是初步探討，未詳論或未論及者，容後再撰文討論。

附：本文最後定稿，承蒙執行編輯陳嘉欣小姐提供寶貴的編輯意見和一些海外館藏的公共領域高清圖片；又蒙國家博物館輿圖研究所所長汪前進先生代為聯繫申請，取得國家圖書館古籍館授權使用《全海圖註》之圖。為我們提供參考圖書資料的還有李維才、王曉冉、岳溫舒諸學兄。特此一併表示感謝！

筆者敬白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

註釋：

1. 參考諶潔：〈珠江流域諸水系的形成與演變〉，《水利發展研究》，第 4 期（2008），頁 75–76；林汀水：〈略論珠江三角洲變遷的特點〉，《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3），頁 99–104；成忠理：〈珠江三角洲網河區及八大口門水文情勢年代變化分析〉，《中山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S4 期（2001），頁 29–31。
2. 參考鄧聰：〈澳門歷史的新結構〉，《歷史研究》，第 6 期（1999），頁 5–22；鄧聰：〈澳門半島最古老的文化〉，《文物》，第 6 期（1999），頁 28–32；蕭一亭：〈澳門、珠海史前文化探索〉，《文物》，第 11 期（1999），頁 57–66；鄧聰：〈古代澳門與東亞世界〉，吳志良等主編：《澳門史新編》第 1 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年，頁 1–16。
3. 參考黃就順等：《澳門地理》第一章〈概述〉三〈史略〉，澳門：澳門基金會，1993 年。
4. 參考何大章：〈中山地理志初稿〉，原載於《中山文獻》創刊號（1947 年），後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山文獻》第八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 年，頁 1–3、21–38；李建生：〈廣州地區古海岸線的變遷〉，《海洋科學》，第 4 期（1983），頁 14–17；諶潔：〈珠江流域諸水系的形成與演變〉，《水利發展研究》，第 4 期（2008），頁 75–76。
5. 筆者認為有關唐宋時期的香山鎮原址不在當今流行之說的“香洲山場”，而在“石歧”。參考溫琪宏：〈澳門開埠與香山場建置探索〉，《珠江論叢》，第 4 輯（2016），頁 37–55。
6. 參考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建置〉，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DOI: 10.11501/2545651，dl.ndl.go.jp/pid/2545651，2023 年 3 月 16 日讀取；吳建新：〈宋元環珠江口的縣域變遷與土地開發——以香山縣為中心〉，《海洋史研究》，第 17 輯（2021），頁 199–212。
7. 見 1408 年以前的《永樂大典》中的〈廣州府香山縣之圖〉，這應是當今殘存的年代最早的香山縣圖。其中對香山縣城標註的文字說“四圍環繞海洋險”，原載《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字”，頁 7。
8. 見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香山縣圖〉，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DOI: 10.11501/2545651，dl.ndl.go.jp/pid/2545651，2023 年 3 月 16 日讀取；有關“龍井”的記載，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一〈輿地〉上〈山川・龍井〉，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44。
9. 見湯開建：〈澳門諸名芻議〉，《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78。
10. 見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山川・三竈山〉，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
11. 參考《辭源》修訂本“島夷”條釋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4 冊合訂本，1988 年，頁 0505；容觀瓊：〈釋“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兼談南方少數民族對我國古代紡織業的貢獻〉，《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3 期（1979），頁 56–60、76。
12. 參考周維衍：〈台灣歷史地理中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第 10 期（1978），頁 70–78；陳孔立：〈夷洲非“夷州”辨〉，《台灣研究集刊》，第 1 期（2001），頁 205–206。
13. 參考張俊業：〈黃佐年譜〉，廣州大學，碩士論文，2019 年，頁 61–62。
14. 案：“添”字於圖書集成局鉛印本作“滋”，嘉靖縣志原文為“吳進深”，乾隆、道光等縣志作“吳進添”，與顧書手稿吻合。
15. [明]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手稿影印本，第二十九冊〈廣東〉下〈雜蠻〉，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新編頁 437。
16. 例如，湯開建只截引嘉靖《香山縣志》的“九澳山，其民皆島夷”一語，便將之解釋為“九澳山，即今路環島，亦可稱‘沙尾’之外洋。‘島夷’，南洋海島諸國之人可稱之為‘島夷’。這是明代文獻常用的一個對東西洋各國夷人的稱呼。濠鏡一地的內涵並不僅指今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諸島亦應在其中……”以上引文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68。假若此說成立，則《香山縣志》原文羅列的由“小湖洲”等至“浪白”等再至“九

澳山”等等由西江口至東江口的四十多個海島，皆屬於濠鏡澳以及東西洋各國夷人的住地，若“其民皆島夷”即指其民皆外國人之說成立，那不但明嘉靖至清康熙的澳門地區史要按照葡萄牙的一些殖民主義史論重寫，而且清末的中葡澳門劃界的談判雙方的是非也要按葡方的觀點主張重新研判了。以上之文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氹仔九澳史——清代氹仔、九澳廟宇碑刻鐘銘等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9。

17. 參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六十九〈外志・澳門〉，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序刻本。
18. 參見［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六〈機銃〉，清康熙庚辰仲春潘耒序本。
19. ［清］陸希言：〈墺門記〉，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六冊第 70 號〈彙（案：“彙”應為“墺”）門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594。
20. ［清］李調元輯：《南越筆記（二）》卷六〈覿面笑〉，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 3126，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90。
21. ［清］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六〈會奏巡閱澳門情形摺〉，頁 1。
22.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82；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197。
23. 譚世寶：〈澳門開埠四百多年歷史的一些重大問題探真——以昭示汪柏與索薩的和談之歷史真相意義為中心〉，原刊《學術研究》，第 8 期（1999），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246–270。
24. 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67。
25. 見費成康：〈葡萄牙人如何進入澳門問題辨正〉，《社會科學》，第 9 期（1999），頁 63–67。
26. 早期的西方學者多有此誤，在西方紀年載事與中國文獻有一年之差的情況下，便妄斷中國文獻所記為誤。即使是法國漢學家伯希和也不能免俗。參見 Pelliot, Paul. "Un Ouvrage Sur Les Premiers Temps de Macao." *T'oung Pao*, vol. 31, no. 1/2, 1934, pp. 58–94. 馮承鈞有一譯於 1940 年的遺稿，將其中的頁 67 至 69 摘譯而錯名之為〈澳門之起源〉（正確的譯名應為：〈一部論及 MACAO（馬交）起源的著作〉），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五編》，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頁 39–51，其誤說見頁 46。
27.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六十九〈外志・澳門〉，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序刻本，頁 72。
28.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十〈秩官〉，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序刻本，頁 52。
29.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十〈秩官〉，明萬曆壬寅七月（160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序刻本，頁 49。
30. 見［明］汪柏：《青峰先生存稿》，清康熙三十六年天中節（1697 年 6 月 23 日）或之後刻本。
31. 見《大明世宗嘉靖實錄》卷 413，明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條。
32. 見湯開建：〈佛朗機助明剿滅海盜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9 期（1999），頁 79–92。
33.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18；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131。
34. 見溫琪宏：〈澳門開埠與香山場建置探索〉，《珠江論叢》，第 4 輯（2016），頁 37–55。
35. 參考趙立人：〈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再研究〉，《學術研究》，第 8 期（1998），頁 86–89；費成康：〈葡萄牙人如何進入澳門問題辨正〉，《社會科學》，第 9 期（2009 年），頁 63–67；李金明：〈葡萄牙人留居澳門年代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3 期（1999），頁 8–14。
36. 見金國平、吳志良：〈“南澳”地望、中葡議和重點及年代新辨〉，《暨南史學》，第 2 輯（2003），頁 337–346。
37. 譚世寶對有關誤說的批評，見〈對澳門媽閣廟、望廈村等一些傳說的透視〉〈與徐曉望先生的“再商榷”再商榷〉〈嚴啟盛等開埠澳門並創建媽閣廟之新說及其論據略析〉，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65–196、371–377。
38. 見周運中：〈從嚴啟盛事跡看澳門與珠海興衰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01 期（2007），頁 39–49。
39. 參考趙立人：〈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再研究〉，《學術研究》，第 8 期（1998），頁 86–89；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63–64。
40. 見道光《電白縣志》卷十六〈古跡〉，道光六年秋之後刊本。
41. 見趙立人：〈電白古港鉤沉——兼談明代的海豐港〉，原發“歷史傳統與現代化・泛珠三角與南海貿易”學術研討會，肇慶，2004 年 7 月，後載葉顯恩等主編：《“泛珠三角”與南海貿易》，香港：香港出版社，2009 年，頁 209–273。
42. 《明熹宗實錄》，原為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現據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台北本，2016 年。
43. 有關爭論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63–64。

44. 見（葡）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原著，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選編：〈東方概要（手稿）*SUMA ORIENTAL* 馬六甲・科欽／一五一五年前後〉，《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1 期（1997），頁 15–20。
45. 參考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1–153。
46. 參考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 1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322–350；譚世寶、譚學超：〈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11 期（2021），頁 20–49。
47.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目錄之題末字作“疏”，內文第六十三頁之題末字作“事”，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129，原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別本或改名作〈撫處濠鏡澳夷疏〉，參考譚世寶：〈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原發 1999 年），後略改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90–106。對此疏的正本正名與別本異名的混合使用的錯誤常見於一些論著，例如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2。
48. 參考鄧智華：〈明代廣東經濟改革家龐尚鵬〉，《嶺南文史》，第 3 期（2007），頁 42–44；鄧智華：〈明中葉經濟改革家龐尚鵬出生及其家世考〉，《歷史教學（高校版）》，第 1 期（2007），頁 73–74。
49. 參考譚世寶：〈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原發 1999 年），後略改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90–106。
50. 參考鄧智華：〈龐尚鵬浙江均平法改革探析〉，《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1 期（2007），頁 46–51。
51. 湯開建最初在〈澳門諸名芻議〉籠統誤稱龐疏撰年為“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後在〈澳門開埠時間考〉誤稱“龐疏上奏時間為廣東離任赴浙江巡撫任上，時為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冬”，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69、95。與此同說的還有其〈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2。其後他不但繼續誤作此年，而且誤稱龐的官職為“廣東監察御史”，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又見其將《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略加增刪改編的《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237。
52.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61–62。
53. 見［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手稿影印本，第二十八冊〈廣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新編頁 481、664。
54. 見［明］顧炎武著，黃珅、顧宏義校點：〈校點說明〉，《天下郡國利病書（一）》，收入《顧炎武全集》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4–25。
55. 見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72；［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頁 72。
56.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2；引文見湯開建：《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2。
57. 案：通常被標點為“曰南北臺”，然其上文講明是“有山對峙如臺”，可知“南北臺”是兩座山。又據屈大均《廣東新語》及何文綺〈重建三街會館碑記〉等同類之文均作“南臺、北臺”，故補加標點。
58. 見［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129，原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頁 64。
59. 參考道光《香山縣志》卷一〈山川〉，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61–62。
60. 見［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129，原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頁 64–65。
61. 廣東總兵俞大猷在此之前說準備要攻打的佛郎機“賊大船”的“龍頭劃”有一二十艘，自己要出動七八十艘戰船實行包圍火攻。參見［明］俞大猷：〈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正氣堂集》卷十五，轉引自 www.macaudata.mo/macaubook/book256/html/028201.htm，2023 年 1 月 16 日讀取。
62. “十六世紀，葡萄牙的海船屬於輕快型帆船，因船體狹長，兩舷有櫓極多，俯視形如蜈蚣，故俗稱‘蜈蚣船’。據《明史・佛郎機傳》載，這種船長十丈，闊三尺，旁架櫓四十餘，置銃三十四，由三百人撐駕。”引文見陳平：〈全球貿易樞紐下的澳門造船業與中西文化交流〉，《地域文化研究》，第 5 期（2019），頁 6–16、153。
63. 見［清］韓作棟：《廣東輿圖》卷二〈香山縣圖〉，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中秋序本，頁 12、16。原日本內閣文

庫藏書，日本國立公文書館釋出，史 123 － 0011，www.digital.archives.go.jp/img/4752769，2023 年 3 月 16 日 讀取。

64. 見嘉靖《香山縣志》卷七〈藝文志・詩〉，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刻本，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乾隆《香山縣志》卷十〈藝文・各體詩〉，清乾隆十五年（1750 年）本；道光《香山縣志》卷一上〈山川〉，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62。
65. 見湯開建：〈葡人驅盜入居澳門說新史料〉，《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51 期（2004），頁 90–91。
66.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35、141。
67. 參考吳水金、陳偉明：〈明清澳門人口變化的歷史狀況與特點〉，《東南亞研究》，第 3 期（2002），頁 56–59。
68. 詳見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Macao”在中國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對伯希和“Macao 說”誤譯誤批的解析〉等文，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以及〈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以糾正 China、Tamão、Macau 等偽名及其流弊為中心〉〈Tamão、China 諸名漢譯再考辨〉〈有關“Macao”之學術“訟案”的終審陳詞〉，載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366–394、395–413、414–422；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 1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322–350；譚世寶、譚學超：〈大沙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11 期（2021），頁 20–49。
69.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65；《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177；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案：此處突然錯誤摘引並刪譯羅理路的葡文原著）。
70. （葡）羅理路（Rui Manuel Loureiro，後又譯洛瑞羅）：《澳門尋根》（*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文獻之八”〈弗朗西斯科・佩雷斯神父給路易斯・龔薩爾維斯神父的信（澳門，1564 年 12 月 3 日）〉，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 年，頁 100；另參見安東尼奧・博卡羅（António Bocarro）1635 年撰的《東印度所有要塞、城市和村鎮平面圖冊》，轉引自《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1 期（1997），頁 159–166。
71.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29。
72.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
73.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1。
74.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1。
75.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4。
76.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35。
77.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4–145。
78.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4。
79. 參考竺可楨：〈東南季風與中國之雨量〉，《地理學報》，第 1 期（1934），頁 1–27、197。
80. [明] 陳吾德：〈條陳東粵疏〉題下原註“隆慶三年”，載其所撰《謝山存稿》卷一，現存清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刊本（江蘇巡撫採進本）收入《四庫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影印出版，1997 年。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6、150 註文；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六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3173“徵引文獻”；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80 註文、頁 308“索引文獻目錄”均誤稱為《謝山樓存稿》。
81. 見湯開建：〈澳門諸名淺議〉，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3 期（1995），頁 29–38，後略改文及名為〈澳門諸名芻議〉，收入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58–81。其〈澳門開埠時間考〉也同此說，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2 期（1998），頁 100。但是，湯開建後來將林富此疏與其後嘉靖三十六年《廣東通志》所載的“蠔鏡”，以及更後的龐尚鵬疏文提及的“濠鏡澳”“即澳門”等說全部都錯認為是在澳門半島，參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58–59、63–64、134–135 等。
82.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71–72；同類之說又見同書頁 99–100。

83. 該文中之“縣誌”等的“誌”字，均應作“志”，下同不註。
84. 湯開建：〈澳門諸名淺議〉，《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3 期（1995），頁 30。
85.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58–60；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165–167。惟前者開頭將“嘉靖《香山縣志》”簡作“《縣志》”。
86. 見嘉靖《廣東通志》，明嘉靖四十年（1651 年）刻本，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上下冊），1997 年。
87. 見林富奏疏之夾註文，載嘉靖《廣東通志》下冊，卷六六〈外志・蕃（番）夷〉，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上下冊），1997 年，頁 70–71。
88. 本文對有關三幅地圖的地名及有關文獻之研究及年代先後作考定，以糾正時人之誤。參考譚世寶、胡慧明：〈明清廣東沿海史志及地圖的一些問題新探——以“十字門”的記述為中心〉及譚世寶：〈Tamão、China 諸名漢譯再考辨〉，載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166–194、394–513。至於這三幅地圖的差異所蘊含的歷史變遷與地圖記述的滯後與混亂情況問題，譚世寶、譚學超之〈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已作過初步探討，並指出〈廣海輿圖〉的“香山澳”很可能並非指澳門半島，而“濠鏡澳”港口的位置仍然是在西江口的“虎跳門”附近”，本文不贅。
89. 見林富奏疏之夾註文，載嘉靖《廣東通志》下冊，卷六六〈外志・蕃（番）夷〉，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上下冊），1997 年，頁 70。
90. 參見嘉靖《廣東通志》下冊，卷六六〈外志・蕃（番）夷〉，廣州：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謄印（上下冊），1997 年，頁 58；［明］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 47 冊（原編三三冊）〈交阯西南夷・佛朗機國〉，《四部叢刊》三編，上海涵芬樓景印昆山圖書館藏稿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 年。
91. 《月山叢談》一書已佚，今推斷其撰年應在李文鳳 1540 年任職廣東兵備簽事之時。參考覃紅雙：〈明代宜山李文鳳生平及其著作考〉，《河池學院學報》，第 3 期（2009），頁 82–86。
92. 引文見吳寒、白鴻葉：〈明清澳門古地圖的圖像表現與文化內涵〉，《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04 期（2019），頁 6。
93. 見《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清乾隆西阪草堂刻本，頁 1；參考［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 年，頁 21–22。
94. 見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海防・澳門〉，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83；光緒《香山縣志》卷四〈輿地上・山川・濠鏡澳山〉，清光緒五年十二月（1880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9 日）序本，頁 18。
95. 見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58。
96. 有關文圖參見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 1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322–350；譚世寶、譚學超：〈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11 期（2021），頁 20–49；譚世寶：〈箋正澳史衛中華，譽謗得失寸心知——紀念澳史之魂戴裔煊先生誕辰 110 周年〉，《澳門文獻資訊學刊》，第 1 期（2021），頁 180–210。
97. 此即《澳門記略》所說的“天妃宮”（明代本廟正名），而當今的“聖母廟”之稱，乃受清末民間傳說，將康熙十九年賜封詔誥的“天妃”篡改為“天上聖母”的影響而產生的別名，在清亡後才成為本廟的正名。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3 年，頁 427。
98.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二〈輿地・疆域〉，1923 年刻本。
99.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卷一〈縣境全圖〉，1923 年刻本；莊樹華、蔡淑瑄、林世青編：《澳門專檔》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頁 830。
100.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第 1257 號檔案；第四冊，第 1523、1563、1723、2142 等號檔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101. Ançãn（香山）又被寫作 Ançãm，被錯誤對音回譯漢語為“安琴”，見（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268。
102. 參考譚世寶：〈古今通語、方言與外語的音轉及對音探討舉例——以粵閩等方言的音轉及對音的原詞探討為中心〉，北京：《中國方言學報》，第 4 期（2014），頁 43–52；〈天妃（后、媽祖）廟的正俗名稱源流及有關地方名實探真——以澳門媽祖閣、蓮峰廟以及台灣關渡宮等宮廟的異名為中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107 期（2019），頁 22–45。
103. 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一上〈山川〉，清道光八年十月（1828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後刻本，頁 65；光緒《香山縣志》卷一〈山川〉，清光緒五年十二月（1880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9 日）序本，頁 43。

104. 參考譚世寶、胡慧明：〈明清廣東沿海史志及地圖的一些問題新探——以“十字門”的記述為中心〉的文字與地圖，原載澳門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編：《明清廣東海運與海防》，2008 年，頁 40–55，後作了一些修訂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166–194；譚世寶、譚學超：〈明清文獻及輿圖的濠鏡澳、澳門與 Macau 等詞的名實源流考〉（待刊稿），原報告於中國國家博物館主辦，國博研究院輿圖研究所承辦的“多維度、多角度下的明清輿圖研究”學術論壇，北京，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5. 有關文圖參見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Macao”在中國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對伯希和“Macao 說”誤譯誤批的解析〉等文，載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以及〈用五重證據法糾正明代國名及一些地名之外語偽名——以糾正 China、Tamão、Macau 等偽名及其流弊為中心〉〈Tamão、China 諸名漢譯再考辨〉〈有關“Macao”之學術“訟案”的終審陳詞〉，收入譚世寶：《馬交與支那諸名考》，香港：香港出版社，2015 年，頁 366–394、395–422、414–422。

106. 見周振鶴、林宏：〈早期西方地圖中澳門地名與標註方位的謎團〉，原載《澳門研究》，第 3 期（2016），頁 58–97；後又刊於戴龍基、楊迅凌主編：《全球地圖中的澳門》第二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29–91；李慶新主編：《海洋史研究》第十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277–353。

107. 見譚世寶、譚學超：〈馬角、蓮峰、干豆、麻豆等地名及有關天后廟名源流探真〉，《海洋史研究》第 16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年，頁 322–350。

108. 有關之論見湯開建：〈佛朗機助明剿滅海盜考〉，《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39 期（1999），頁 79–92；湯開建、張照：〈明中後期澳門葡人幫助明朝剿除海盜史實再考——以委黎多《報效始末疏》資料為中心展開〉，《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05），頁 192–197；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12–113 正文及註文。

109. 見［明］霍與瑕：《霍勉齋集》卷十九〈呈揭〉，清光緒丙戌重刊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2014 年，頁 1500–1504。湯開建誤稱《霍勉齋集》為《勉齋集》，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53、308。其實《勉齋集》為宋黃榦撰，載《四庫全書》集部，參考 skqs.guoxuedashi.net/3051x/1852705.html，2023 年 3 月 27 日讀取。

110. 見陳文源：〈明清時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社會秩序的管理〉，《廣東社會科學》，第 6 期（2012），頁 112–118；後載邱少暉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 8 輯）：澳門法律文化專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年，頁 15–25。

111.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55。

112.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後第一份中文文獻研究——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初探〉，《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47–148。

113. 轉引並參考魯延召：〈明清時期廣東中路海防地理研究〉，博士論文，暨南大學，2010 年，頁 26。

114. 參見雍正《廣東通志》卷六十〈藝文〉，引文筆者略有增刪。

115. 參考湯開建：〈明朝在澳門設立的有關職官考證〉，原發《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21 卷第 1 期（1999），頁 3–5；後略改文收入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74–202；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273–310；又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58、162–163。

116. 《明實錄》之《明神宗實錄》原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台北版；現據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影印台北本。

117. 明清的關閘開閉關的次數中外異說甚多，筆者從中選優。參考吳宏岐：〈澳門關閘的歷史變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8 卷第 1 輯（2013），頁 52–63。

118. 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62–163。

119. 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95；湯開建：《明代澳門史論稿》上卷，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頁 215。

120. 見黃慶華：〈“助剿海盜得賜澳門”之說探源——兼述葡萄牙人謀求澳門主權〉，《明史研究》，第 9 輯（2005），頁 23–34。

121. 參見乾隆《香山縣志》卷六〈人物・武功〉，清乾隆十五年（1750 年）刊本。

122. 見萬曆《廣東通志》卷十〈藩省志・秩官・國朝兩廣總督〉；湯開建等人誤將《明實錄》所載任命官員的時間等同其就任的時間，因而誤斷陳藁就任後上此奏文之時為 1592 年

11 月 21 日（萬曆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甲辰），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245。

123. 見湯開建：〈澳門望廈村的開村及其釋名〉，《嶺南文史》，第 4 期（1994），頁 42。

124. 參考譚世寶：〈關於開埠前澳門半島上的“村”的傳說探真〉，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6 期（1996），後收入《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4–37。

125. 參考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研究新發現〉，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29 期（1996），頁 89–113，葡譯本見同期葡文版，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8–74。

126. 參考譚世寶：〈澳門三大古禪院之歷史源流新探〉，原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 42 期（2002），頁 1–26，後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308–358。

127. 參考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4。

128. 參考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7–8。

129. 此碑現在尚存於三街會館，為譚世寶發現並率先拍照作錄文研究，見譚世寶：〈乾隆年間立於澳門營地墟亭的兩塊官碑點校簡介〉，《中西文化研究》，第 18 期（2010 年 12 月），頁 63–71。個別缺字據後出的道光七年夏（1827 年 4 月 26 日至 8 月 21 日），王廷鈐等纂輯的《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補而加□標識。湯開建後發之文竟然稱此碑已經不存，見湯開建：〈道光七年《香山縣下恭常都十三鄉採訪冊》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澳門研究》，第 4 期（2011），頁 118–154。